

諮詢文件

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 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目錄

	頁數
摘要	1
第一章：背景	5
第二章：建議	8
A. 證券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的電子指示	8
B. 以電子方式即時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15
C. 電子認購款項	21
D. 廢除混合媒介要約	25
E. 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	28
F. 公司通訊的網絡無障礙程度	37
第三章：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39
非主要《上市規則》修訂	39
輕微修訂	48
釋義	49

附錄

- 附錄一：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 附錄二： 《GEM 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 附錄三： 代表委任表格式樣
- 附錄四： 私隱聲明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或以前，就本文件所討論事項或就其他可能會影響所討論事項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透過以下網址或二維碼完成問卷呈交：

網址：https://surveys.hkex.com.hk/jfe/form/SV_ey7dJOvueP2CTXM

二維碼：



如對是次諮詢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40 3844。

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四：私隱聲明**。

聯交所會將諮詢期內（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摘要

目的

1. 本《諮詢文件》就進一步擴大聯交所無紙化上市機制的建議徵求市場意見。

背景

2. 過去幾年，我們先後推出了將上市流程數碼化及現代化的多項措施，包括無紙化（一）、無紙化（二）及 FINI 等。這些改革措施不僅有助提升效率，也透過減少用紙減少了市場對環境的影響。
3. 聯交所就無紙化（二）、無紙證券市場及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措施進行諮詢並與持份者溝通時，有相關人士建議聯交所應考慮擴大使用電子渠道，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和推動可持續發展。
4. 聯交所現提出回應有關意見的相關建議（見本文件第二章）。

建議

5. 下文概述我們的主要建議，附錄一和附錄二則載有我們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事宜	建議	文件的相應章節
1	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出指示	發行人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送所需通訊，分別為： (a) 有關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包括出席此類會議的指示及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會議指示」）；及	第二章 A 部分

	事宜	建議	文件的相應章節
		(b) 回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指示 (「非會議指示」)。 ¹	
2	即時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發行人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 <u>選項</u> ，證券持有人可在公布的付款日期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動款項 (包括股息)。	第二章 B 部分
3	電子認購款項	發行人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 <u>選項</u> ，現有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支付向其提出的要約之認購款項。	第二章 C 部分
4	廢除混合媒介要約	取消公開發售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和集體投資計劃的混合媒介要約途徑： (a) 取消股本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的公開發售可提供紙本申請表的選項；及 (b) 確保股本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公開發售僅可透過網上電子渠道進行認購。 ²	第二章 D 部分
5	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	發行人須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 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	第二章 E 部分
6	發行人公司通訊的網絡無障礙性	就應否將網絡無障礙指引 (例如《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 納入《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或聯交所指引材料徵求市場意見。	第二章 F 部分

¹ 為回應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發出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 (見下文附註 12)。

² 債務證券公開發售的認購將繼續透過現有渠道進行，包括配售銀行及 / 或香港結算。

無紙化建議對不同類別發行人的適用性

6. 我們建議對於聯交所上市的不同類別發行人採納以下無紙化建議：

表 1. 無紙化建議對不同類別發行人的適用性

建議	1		2	3	4	5
發行人類別	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 向發行人發出指示		即時電子支付 公司行動款項	電子認 購款項	廢除混合 媒介要約	混合式股東大 會及電子投票
	會議指示	非會議指示				
股本證券發 行人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集體投資計 劃	不適用	不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結構性產品 發行人	不適用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眾債務證 券發行人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適用	不適用
專業債務證 券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實施時間表

7. 視乎市場對本次諮詢的回應意見，我們擬按照以下時間表實施相關建議：

- (a) **建議 1 至 3**：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的日期，目前預計為 2025 年底左右；
- (b) **建議 4**：允許混合媒介要約的《類別豁免公告》廢除之後實施；及
- (c) **建議 5**：本次諮詢的諮詢總結最後落實且刊發後盡快實施。

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8. 我們也建議作出一些不會改變政策方向的《上市規則》修訂。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載於第三章。

徵求意見

9. 我們誠邀公眾人士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我們將於聽取公眾回應後刊發諮詢意見總結，詳列《上市規則》修訂的最終版本及落實建議的細節（包括落實建議的任何過渡安排）。

下一步

10. 如擬對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或回應，請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提交。
11. 聯交所會在考慮本文件收到的意見或回應後，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並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第一章：背景

無紙化上市改革

12. 聯交所致力在業務營運各方面實現可持續發展。過去幾年，我們落實了多項無紙化措施，皆旨在大幅減少用紙，同時提升我們監管流程的效率，進一步加強發行人、投資者和其他參與者之間的溝通。

無紙化（一）

13. 於 2021 年 7 月，我們實施了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並減少須實體展示的文件類別，措施包括：
- (a) 規定所有與無紙化上市有關的上市文件必須僅以電子形式刊發；
 - (b) 除非採用混合媒介要約，否則對無紙化上市的認購僅可透過電子渠道申請；及
 - (c)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將若干文件（例如上市文件或通函的支持文件）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其網站上，而毋須展示實體版本。

無紙化（二）

14. 於 2023 年 12 月，我們實施更多無紙化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包括：
- (a) 減少須向聯交所呈交的文件數量及強制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及
 - (b) 上市發行人須（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透過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

其他市場現代化及數碼化措施

15. 除了推行無紙化上市改革外，聯交所和證監會近年來也落實重大措施，推動市場基礎設施數碼化和現代化，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以及與其他主要國際市場接軌。

FINI

16. 聯交所於 2023 年 11 月推出 FINI，將新股定價與股份開始買賣之間的時間由五個營業日縮短至兩個業務日。推出 FINI 後，新股認購和上市股本證券發行人進行的公開發售的認購全部均須透過 FINI 處理。³
17. FINI 令結算流程數碼化，不僅提升了發行人及市場參與者的效率，也為他們帶來便利。結算流程因此得以加快，並減低了市場風險及結算周期內凍結資金的成本。

無紙證券市場

18. 證監會於 2023 年 3 月及 10 月先後就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刊發了兩份諮詢文件，分別涉及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⁴和守則及指引⁵。2024 年 7 月，證監會就上述諮詢文件刊發諮詢總結。⁶
19. 無紙證券市場舉措旨在讓投資者以其自身的名義及在無須紙張文件的情況下持有若干證券（見第 47 段）。⁷
20. 聯交所現正與證監會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一同籌劃在 2025 年底左右於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

21. 於 2023 年 11 月，聯交所就香港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維持運作的建議徵求市場意見。

³ 見 FINI 資料集常問問題 A3。由於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的申購也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到 FINI 處理，因此上市後的公開發售同樣在 FINI 處理。

⁴ [《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證監會，2023 年 3 月。

⁵ [《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守則及指引的諮詢文件》](#)，證監會，2023 年 10 月。

⁶ [《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的諮詢總結》](#)，證監會，2024 年 7 月。

⁷ 見《無紙證券市場諮詢文件》第 23 段。

22. 推行無紙化上市改革有助上市發行人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責任。我們盡量減少須實體遞交的文件及 / 或親身出席的場合，將惡劣天氣對上市流程的影響減至最低。
23. 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聯交所刊發《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諮詢總結》。我們提出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的建議獲得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將於 2024 年 9 月開始實施。
24. 我們在《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諮詢總結》⁸中表示，如果上市申請人採用混合媒介要約，惡劣天氣或許影響到其上市時間表而出現延遲，因此我們會考慮就取消混合媒介要約另行展開諮詢。

持份者回應

25. 我們在制定無紙化（二）、無紙證券市場及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措施的過程中仔細考慮了持份者的意見，現於本文件第二章列出我們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建議。

⁸ 《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諮詢總結》第 120 段。

第二章：建議

A. 證券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的電子指示

《上市規則》現行規定

26. 自無紙化（二）起，在符合適用於發行人的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⁹
27. 上市發行人須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個別發送予其每名證券持有人。¹⁰
28. 然而，發行人毋須設置機制來以電子方式接收證券持有人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其他公司通訊回應的指示。這表示發行人在實際操作上可要求證券持有人只能以印刷本方式交回指示。

建議

29.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符合其適用法律及規則下）設置可讓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出以下指示的機制：
- (a) 有關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包括出席會議的指示及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會議指示**」）；及

⁹ 見《主板規則》第 2.07A 條及《GEM 規則》第 16.04A(1)條；以及《無紙化（二）諮詢總結》第三章 A 節。

¹⁰ 見《無紙化（二）諮詢總結》第三章 C 至 D 節。

¹¹ 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不算是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見香港交易所常問問題的「[常問問題 10 – 編號 1-28](#)」的編號 23（附註 2），2004 年 3 月（於 2024 年 5 月最後修訂）。

(b) 就回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發出的指示（就供股涉及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的指示除外¹²）（「非會議指示」）。

（統稱「所需通訊」）

30. 我們不建議強制規定證券持有人必須以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出所需通訊。發行人讓證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所需通訊便可，意即證券持有人若選擇以印刷本發出所需通訊（例如印出表格再郵遞寄回）亦同樣接受。
31. 我們不擬指定發行人須使用怎樣的機制來接收所需通訊。例如，發行人可透過電郵（例如以附件形式附上由證券持有人填妥的指示表格的掃描檔案）又或自訂網上平台或發行人選擇的其他電子機制來收取所需通訊。建議的靈活性是考慮到發行人和證券登記機構目前已為此提供的不同電子機制。¹³
32. 在無紙證券市場的環境下，參與證券的持有人預期會在某些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向其發行人發出所需通訊。我們會在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時就此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可作配合的安排

33. 發行人在其本身的適用法律及規則規限下，可能須要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才可以實施建議。例如若發行人在其適用法律及規則下須於組織章程文件中明確允許或授權透過電子方式傳輸及 / 或接收所需通訊，便有必要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

¹² 一如香港交易所常問問題的「常問問題 10 – 編號 1-28」的編號 23（附註 2）/（2004 年 3 月（於 2024 年 5 月最後修訂））所述，暫定配額通知書為臨時所有權文件，根據《主板規則》附錄 B1 第 2 段（《GEM 規則》附錄 B1 第 2 段）必須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證券持有人。因此，我們建議電子指示建議不涵蓋涉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非會議指示。然而，在無紙證券市場的環境下，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會以電子方式證明，所以相信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會再以紙本形式發出。我們可能會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定落實後檢討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建議規定，再作出必要的修訂。

¹³ 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作為旗艦恒生指數的 82 間成份股公司當中，17 間發行人（20.7%）就 2023/24 年度的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允許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其中 10 間發行人為其證券持有人提供了以電郵方式向發行人或證券登記機構發送代表委任表格的選項，而其餘 7 間發行人則允許其證券持有人透過發行人或證券登記機構的指定電子平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34. 發行人應按其情況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須就實施建議作出哪些配套安排（如有），包括是否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

所需通訊的真確性

35. 發行人應備有適當的安排驗證所需通訊的真確性。然而，我們不會強制規定發行人須使用哪種機制來驗證所需通訊的真確性。
36. 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各種技術程度的驗證機制。例如，發行人可：(a)規定所需通訊須載有或隨附有關證券持有人身份¹⁴（並經認證，例如附簽署掃描檔）的聲明；(b)採用市場常見而具身份驗證功能的電子簽署解決方案；(c)實施可嵌入網上平台且符合最高驗證要求的自訂系統；或(d)選擇其他驗證方法。
37. 發行人應就其認為保障本身而言應要求何種程度的真確性證明而尋求法律意見。
38. 若證券持有人於證券持有人會議前以電子方式發出了委任代表相關指示，發行人可要求有關代表於會議上出示其身份證明，以證明其為獲委任的代表。我們不建議發行人及其代理人（例如證券登記機構）以在會議中出示委任代表相關指示的印刷本作為代理的身份證明。

電子指示建議對不同類別發行人的適用性

39. 我們建議新的規定按下文表 22 所載適用於不同類別發行人：

表 2. 電子指示建議對不同類別發行人的適用性

發行人類別	所需通訊類型	
	會議指示	非會議指示
股本證券發行人	適用	適用
集體投資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⁴ 見《公司條例》第 828(5)條。若發行人獲提供有關證券持有人身份或任何個人資料的聲明作為認證，發行人切記要考慮其擬以何種方式保存這些身份或個人資料的紀錄以及擬保存多久，確保其符合相關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不適用	適用
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	適用	不適用
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40. 我們的電子指示建議並未涵蓋集體投資計劃，因為《上市規則》有關以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¹⁵
41. 我們建議有關會議指示的建議不涵蓋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並無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會議的規定。¹⁶
42. 《上市規則》有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規定明確規定不包括債務證券發行人（包括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及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因此我們有關非會議指示的建議亦未涵蓋上述發行人。¹⁷
43. 我們不建議規定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跟從我們有關會議指示的建議，因為《上市規則》並未對其施加有關證券持有人會議的規定。

現有指引的相應修訂

44. 基於我們的建議，我們會修訂股東大會指引附錄的委任表格式樣，以便利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出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指示（見本文件附錄三：代表委任表格式樣）。
45. 我們亦會修訂會議通告電子表格的填寫指引¹⁸，規定發行人須詳細載列有關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發送會議指示的機制。

¹⁵ 見《無紙化（二）諮詢文件》附註 62。若為證監會認可的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其公司通訊的發布方式受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規管，例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證監會不時發布的其他指引。

¹⁶ 有關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會議的規定受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規管。

¹⁷ 根據《主板規則》第 2.07A 條或《GEM 規則》第 16.04A(1)條附註 2，有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規定明確規定不包括債務證券發行人。

¹⁸ 見[會議通告電子表格的填寫指引 \(Form Filling Guide on Meeting Notification e-Form\)](#) 第 28 段。

理據

46. 我們認為我們的電子指示建議將：

- (a) **提升接收及執行證券發行人指示的速度及效率。**
- (b) **促進證券持有人溝通：**證券持有人可更容易向發行人發出指示。因此，我們的建議或有助提高證券持有人採取行動保障自身權益的機率（例如委任代表代其於證券持有人會議上投票表決）。
- (c)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在向發行人發出證券持有人指示這個環節上減少用紙，應有助減低有關程序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 (d) **便利維持惡劣天氣下的上市流程：**因為建議有助確保證券持有人於惡劣天氣交易日中也可以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出所需通訊。

實施時間表

與無紙證券市場互動

- 47. 無紙證券市場預期大約在 2025 年底實施。¹⁹ 所有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時已存在的「合資格」²⁰訂明²¹證券（股本權證及供股權利除外），均必須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五年內成為參與證券。為此，訂明證券發行人須完成所有適用程序及手續，包括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其符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如有必要）。
- 48. 證券登記機構為發行人提供涉及接收和處理證券持有人選擇及指示的公司行動服務，而這屬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提供的服務範圍內。
- 49. 我們希望盡量避免讓發行人、其證券登記機構及其他中介機構為實施電子指示建議及無紙證券市場而花費雙倍的成本和精力。我們明白部分持份者可能更希望我們的電子指示

¹⁹ 見《無紙證券市場諮詢總結》第 21 及 262 段。

²⁰ 「合資格」訂明證券包括根據香港法律而產生的所有訂明證券，並計劃將範圍涵蓋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國內地的法律而產生的訂明證券，但須再進一步檢視（見《無紙證券市場諮詢總結》第 8(a)及 46(a)段）。

²¹ 「訂明證券」為：(a)上市股份；(b)上市預託證券；(c) 上市合訂證券；(d)上市基金；(e)上市股本權證；及(f)上市供股權利（見《無紙證券市場諮詢總結》第 25 段）。

建議能與無紙證券市場完全一致，即只有於發行人證券成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參與證券後，電子指示建議才會生效（見第 47 段），讓發行人及其證券登記機構於該時間之前毋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有關服務。

50. 然而，若與無紙證券市場完全一致，則表示電子指示建議：(a)不適用於其證券並非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合資格」訂明證券的發行人²²；及(b)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後五年內都不適用於所有其他發行人。我們認為，電子指示建議的各種好處（見上文第 46 段）支持較早及更全面的實施方針。我們亦注意到部分發行人（占作為旗艦恒生指數之 20%）已為其證券持有人提供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選項（見第 31 段）。

51. 基於上述各種因素，我們建議電子指示建議的實施日期將訂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之日，並將提供一年的過渡期²³，讓發行人就電子指示建議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52. 這表示：

- (a) 發行人²⁴如希望審視其組織章程文件並作出必要的修訂以實施該兩項改革，其可於 2026 年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的同一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證券持有人批准；及
- (b) 證券登記機構可於我們刊發諮詢總結之日至 2026 年底期間（即至少兩年）準備提供實施電子指示建議的服務，然後從 2027 年開始便須向所有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提供此項服務（若屆時發行人的證券未成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參與證券，也將要先行提供有關服務）。

非標準化所需通訊

53. 我們明白某些所需通訊（例如與供股有關的指示）涉及針對特定公司行動的指示，當中內容可能各有不同。由於這些非標準化所需通訊相對較複雜，就這類通訊訂立專屬的解

²² 於本文件日期，建議不適用於發行人的例子包括於英國註冊成立的聯交所上市發行人。

²³ 我們建議僅將此過渡期應用於標準化所需通訊（即股息選擇指示及會議指示）。非標準化所需通訊的過渡期將更長（見第 53 段）。

²⁴ 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訂明證券（包括股份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發行人須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決方案可能需要額外成本和精力。為此，我們會就實施有關非標準化所需通訊的建議給予較長的過渡期。

54. 我們會於考慮回應人士的意見後，在本諮詢文件的總結中訂明有關實施建議的最終詳情（包括任何過渡安排）。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29 至 45 段所述的電子指示建議？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47 至 54 段所述的電子指示建議實施時間（包括提供過渡安排）？

請說明理由。

B. 以電子方式即時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做法

55. 發行人須公布就其上市證券宣布、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定，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²⁵
56. 《上市規則》並未規定發行人須用何種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57. 現時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支付公司行動款項，最常見的做法是以郵遞方式寄出紙本支票。然而，這種做法會令有關款項不是在所公布的付款日期支付，因為證券持有人還要將支票存入銀行並等待其結算。
58. 若證券持有人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動款項（例如透過自動轉賬或轉數快），這亦可能會因分批支付多筆款項等原因，令有關款項不是在所公布的付款日期支付。²⁶
59. 縱使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即時支付公司行動款項是最能保證上市發行人在所公布的付款日期支付有關款項，實際上卻只有很少上市發行人選擇這個做法。在 2023 年支付公司行動款項的發行人當中，只有 8% 是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支付有關款項，其餘 92% 都是以紙本支票支付。²⁷

司法權區比較

美國

60. 美國的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或支票收取股息，視乎其對相關證券登記機構作出的指示。若證券持有人向相關證券登記機構提供了賬號資料，股息會以電子方式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否則以支票派付。

²⁵ 《主板規則》第 13.45 條及《GEM 規則》第 17.49 條。

²⁶ 透過有關電子機制支付的款項會由銀行分批處理（而非即時），可能會使有關款項在所公布的付款日期後才成功支付，因為收到款項的時間會因批次的時間不一而各有不同。

²⁷ 在 2023 年 1,104 間有支付公司行動款項的發行人當中，88 間是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支付相關款項，當中近 80%（69 間）為交易所買賣基金。

英國

61. 證券持有人可於派付股息當日透過 CREST (英國發行、存入及持有證券所用的無紙化結算系統) 收到股息，前提是發行人和證券持有人均選擇以此方式支付及收取股息。²⁸ 未有登記 CREST 的證券持有人亦可以支票或其他電子方式收取股息。
62. 截止 2023 年 5 月，在富時 100 及富時 250 的發行人當中，約有一半選擇了透過 CREST 派付股息。²⁹

澳洲

63. 澳洲公司的股東最常見的選擇是以直接存入³⁰的方式收取股息。只有少數澳洲公司以支票派付股息，並只有在個別股東 (通常居於澳洲境外者) 要求下才這樣做。³¹
64. 澳洲政府於 2023 年 12 月宣布計劃全國於 2030 年前淘汰支票，並已就如何透過鼓勵市場使用其他付款方式及修改法例來減少支票的使用 (包括用於派付股息) 徵詢市場意見。³²

²⁸ [〈提升派息效率〉 \(Improving efficiency of dividend payments\)](#)，英國企業司庫公會 (The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2023 年 5 月 5 日。

²⁹ 見上文附註 28。

³⁰ 直接存入指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賬戶。公司企業常以此方式作定期批量付款，包括僱員薪酬或福利。直接存入的款項會於同日處理及結算。見 Modern Treasury，[〈什麼是批量電子結算系統？〉 \(What is the Bulk Electronic Clearing System \(BECS\)?\)](#)

³¹ 見《[有關淘汰澳洲支票系統的諮詢文件](#)》(Consultation on Winding down Australia's cheques system) 第三章，澳洲政府國庫部，2023 年 12 月。

³² [《有關淘汰澳洲支票系統的諮詢文件》 \(Consultation on Winding down Australia's cheques system\)](#)，澳洲政府國庫部，2023 年 12 月。諮詢期於 2024 年 2 月結束。截至本文件刊發之日，有關諮詢文件的總結尚未發布。

新加坡

65. 新加坡政府推行於 2025 年前淘汰支票，相關舉措之一就是 2020 年 9 月起³³所有新交所發行人的若干公司行動款項均須以電子方式支付。³⁴因此，新加坡發行人不能再以紙本支票支付有關的公司行動款項。
66. 新交所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必須先透過中央存管聯網申請直接存入服務，公司行動款項方可存入其銀行賬戶。³⁵證券持有人若未有申請該服務，公司行動款項將會累計並於其中央存管賬戶月結單中列為現金結餘，直至其申請該服務為止。³⁶透過這項直接存入服務，證券持有人可於付款日期收到發行人的款項。³⁷

中國內地

67. 中國內地的發行人可申請中國結算提供的派息服務。申請了有關服務的發行人，於派息日之前就要將派息總金額全數存入中國結算上海或深圳辦事處指定的銀行賬戶，其後中國結算會與相關結算參與者安排所須的結算程序，接著個人投資者就會在派息日收到股息。³⁸ 所有有關款項均以電子方式支付及結算。

³³ [〈CDP 數字化〉](#)及[〈CDP 常見問題〉](#)，新交所。

³⁴ 根據 [〈CDP 常見問題〉](#)，明確允許透過直接存入服務支付的公司行動款項包括股息、供股申請款項退款及接納收購後須支付的款項。

³⁵ 所提供的銀行賬戶須為其中一間直接存入服務參與銀行的新加坡元銀行賬戶。現時，直接存入服務並未允許以海外貨幣將款項存入銀行賬戶。沒有新加坡元銀行賬戶的證券持有人可要求透過電匯將款項存入任何指定銀行賬戶（每次電匯須支付若干銀行費用）。

³⁶ 有關款項會於中央存管賬戶月結單中的現金交易部分顯示。該現金結餘會轉入下月，當證券持有人申請直接存入服務後，便即時自動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³⁷ [〈CDP 直接存入服務〉\(CDP Direct Crediting Service \(DCS\)\)](#)，新加坡花旗銀行；及[〈直接存入服務〉\(Direct Crediting Services\)](#)，新加坡馬來亞銀行。

³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發行人業務指南》](#)（中國結算滬業字[2024] 6 號）第 2.5 段；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發行人業務指南》](#)（中國結算深業[2024] 13 號）（僅供簡體中文版）。

香港

68. 香港銀行公會最近宣布擬徵詢業界意見，希望可於 2024 年就香港逐步淘汰支票定出路線圖。³⁹

建議

69.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為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使其可選擇在所公布的付款日期即可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收到公司行動款項。
70. 我們建議發行人提供的付款選項是以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而非以其他電子方式）支付，因為 CHATS 允許以本地貨幣及海外貨幣進行即時款項結算（包括大額款項⁴⁰）。⁴¹這種支付方式亦允許持有大量股份及 / 或居於海外的證券持有人可一如持股較少又或本地的證券持有人即時收取公司行動款項。建議亦與 FINI 採納 CHATS 作為結算 EIPO 的資金方式做法一致。⁴²
71. 我們不禁止發行人提供支票、自動轉賬及轉數快等其他付款選項。
72. 我們建議發行人須告知其證券持有人有哪些付款方式可供選擇，並要求證券持有人就其選擇作出指示。就以 CHATS 付款而言，我們建議發行人須要求證券持有人提供有效的電子支付資料（例如銀行賬戶資料）。若證券持有人並未表明其選擇的付款方式或提供有效的電子支付資料，則發行人可選擇在其之前通知持有人的任何支付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³⁹ 見：[《支票即將廢止：香港銀行就逐步由紙本支付轉向電子支付制定路線圖》\(The cheque's end is nigh: Hong Kong's banks set road map to phase out paper payment in their embrace of e-payments\)](#)，南華早報，2024 年 1 月。據報三年的疫情令公眾傾向使用電子支付（例如 PayMe、轉數快以及支付寶和 WeChat Pay 等電子錢包），支票的使用率於過去五年減少了 34%。香港銀行公會計劃設立工作小組，探討就鼓勵支票使用者轉用數碼支付制定路線圖的各項可能性和選擇。

⁴⁰ 據悉銀行通常會對轉數快等其他付款方式設定交易限額。

⁴¹ CHATS 可透過本地及國際連線進行即時外匯交易同步交收，現時支援美元 / 港元、美元 / 人民幣、歐元 / 美元、歐元 / 港元、歐元 / 人民幣、人民幣 / 港元、美元 / 馬來西亞令吉、美元 / 印尼盾及美元 / 泰銖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我們的服務」>「其他結算服務」>「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⁴² 見 FINI 資料集常問問題 E24。

73. 我們建議發行人來承擔任何透過 CHATS 向證券持有人支付公司行動款項而產生的付款費用（例如銀行收費），否則證券持有人或不願以 CHATS 收取公司行動款項，這與建議目的背道而馳。選擇以 CHATS 付款的證券持有人應只須支付個別銀行可能收取的收款費用（如有），而發行人應透過相關公告或公司通訊通知證券持有人有可能要支付有關費用。

即時電子支付建議對不同類別發行人的適用性

74. 下表 3 載列即時電子支付建議對不同類別發行人的建議適用性。此建議並不涵蓋債務證券及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表 3. 即時電子支付建議對不同類別發行人的適用性

發行人類別	即時電子支付建議是否適用？
股本證券發行人	適用
集體投資計劃	
債務證券發行人	不適用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不適用

理據

75. 我們的建議讓公眾投資者可選擇最能保障其可於發行人表示會支付公司行動款項之日就收到公司行動款項的支付方式，符合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76. 我們的建議亦旨在：
- (a) 進一步減少上市相關程序的用紙量，從而減低有關程序對天然資源和環境的影響；
 - (b) 盡量減低有關派送或存入紙本支票的遺失及盜竊風險；
 - (c) 允許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從而便利維持惡劣天氣下的上市流程；
及
 - (d) 讓香港市場緊貼全球做法和趨勢，逐步停用支票（見上文第 60 至 68 段）。

實施時間表

77. 證券登記機構會協助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派發權益，而這屬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為讓證券登記機構及上市發行人有充足時間為此建議及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作好準備，我們會將實施日期訂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的同一日（見第 47 段）。
78. 我們會於本諮詢文件的總結中訂明有關實施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任何過渡安排）。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69 至 74 段所述的即時電子支付建議？

請說明理由。

C. 電子認購款項

《上市規則》現行規定

公開發售

79. 自 2023 年 11 月推出 FINI 後，所有首次公開招股認購及上市股本證券發行人公開發售認購均須以 FINI 進行。⁴³
80. 優先發售⁴⁴及僱員發售（作為首次公開招股的一部分或於上市後作為公開發售的一部分進行）的認購則是由發行人的證券登記機構於 FINI 平台以外的電子方式處理。⁴⁵

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售證券

81. 現時《上市規則》並未規定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售證券時須以何種方式收取認購款項。⁴⁶在這些情況下，發行人不一定要提供電子支付選項，證券持有人也大多以紙本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其認購款項。在 2023 年裡有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售證券的發行人當中，98%均要求證券持有人以紙本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認購款項。⁴⁷
82. 使用支票付款表示發行人在確認配發相關證券時會有延誤，因為發行人須將有關紙本支票或銀行本票存入銀行再等待資金結算。

⁴³ 見 FINI 資料集常問問題 A3。鑑於 EIPO 申購將由 CCASS 轉移到 FINI 處理，因此有關上市後的公開發售也將在 FINI 處理。

⁴⁴ 優先發售指向發行人的現有證券持有人授予保證權益供其認購新股，這可在例如分拆等情況下發生。

⁴⁵ 見 FINI 資料集常問問題 E3。

⁴⁶ 例如向現有證券持有人公開招股、供股、優先發售及發行紅利證券。

⁴⁷ 2023 年共有 61 間發行人向其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售證券，包括 54 宗供股、一宗公開招股、三宗優先發售及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只有其中一宗優先發售容許證券持有人以 CHATS 支付認購款項。

建議

83. 我們建議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為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使其認購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售的證券⁴⁸時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支付認購款項。⁴⁹
84. 我們不建議強制規定證券持有人須以電子方式支付認購款項。若證券持有人選擇以紙本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認購款項，發行人仍須接納該等認購款項。
85. 我們亦不擬規定發行人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哪些電子支付選項。發行人可自選其屬意的電子支付選項，即使發行人不願意，我們並不規定其須以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收取款項。這是因為認購款項可以是由個別證券持有人直接支付予發行人（而非透過中介機構間接支付）。因此，我們認為證券持有人應可自由選擇使用公眾隨時可用的電子支付方式（例如自動轉賬或轉數快）。
86. 為便利透過電子方式支付認購款項，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向證券持有人披露可用於支付認購款項的方式（包括在相關公告或公司通訊中說明發行人的有效電子支付詳情）。
- 50
87. 在通常會委任配售代理的配售證券下，支付認購款項的方式實際上是由配售代理、承配人與發行人釐定。因此，我們不擬規定配售證券（包括先舊後新的配售）認購款項的支付方式。
88. 我們預期證券持有人會繼續承擔任何因以電子方式支付認購款項而產生的費用。這與現時證券持有人在認購新股時須承擔交易費的慣例一致。我們建議發行人在相關公告或公司通訊中告知證券持有人須支付任何相關費用。

⁴⁸ 有關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售證券的例子，見附註 46。

⁴⁹ 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言，「認購款項」的提述指行使權證後認購額外股份的款項。

⁵⁰ 例如上市文件、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如適用）。

電子認購款項建議對不同類別發行人的適用性

89. 下表 4 載列電子認購款項建議對不同類別發行人的建議適用性。由於已有其他完善的認購渠道及 / 或電子支付方式可用於發售債務證券⁵¹及結構性產品⁵²，我們不建議就發售該兩類產品採納建議。

表 4. 電子認購款項建議對不同類別發行人的適用性

發行人類型	電子認購款項建議是否適用？
股本證券發行人	適用
集體投資計劃	
債務證券發行人	不適用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不適用

理據

90. 我們的建議旨在：
- (a) 進一步減少上市相關程序的用紙量，從而減低有關程序對天然資源和環境的影響；
 - (b) 盡量減低有關派送或存入紙本支票的遺失及盜竊風險；
 - (c) 允許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支付認購款項公司行動款項，從而便利惡劣天氣下的上市流程；及
 - (d) 讓香港市場緊貼全球做法和趨勢，逐步停用支票（見上文第 60 至 68 段）。

⁵¹ 債務證券公開發售的認購主要是透過配售銀行及 / 或香港結算進行，而根據《主板規則》第三十七章或《GEM 規則》第三十章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務證券的認購則是透過牽頭經辦人進行。債務證券的認購款項主要透過 SWIFT（環球銀行間金融通訊系統）及 RTGS（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等電子支付系統向發行人支付。

⁵² 結構性產品投資的交易是透過流通量提供者進行。

實施時間表

91. 有關上市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發售證券的認購款項，證券登記機構會代發行人收取，而這亦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為讓證券登記機構及上市發行人有充足時間為此建議及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作好準備，我們會將實施日期訂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的同一日（見第 47 段）。
92. 我們會於是次諮詢的總結中訂明實施日期及詳細的過渡安排。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83 至 89 段所述的電子認購款項建議？

請說明理由。

D. 廢除混合媒介要約

現行規定

93. 規管公開招股的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凡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必須連同符合此條例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⁵³此規定向來被詮釋為申請表格與招股章程必須以同一媒介發出。⁵⁴在無紙化（一）前，《上市規則》規定招股章程必須刊發印刷本，因此當時申請人必須刊發印刷本的申請表格連同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派發。
94. 由於印刷招股章程浪費大量紙張，因此 2011 年制定的《類別豁免公告》⁵⁵引入混合媒介要約，允許發行人就擬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債券的公開發售，可以一併提供申請表格印刷本及招股章程電子版。⁵⁶
95. 2021 年 7 月，我們實施了無紙化（一），規定：(a)與無紙化上市有關的上市文件必須僅以電子形式刊發；及(b)除非上市申請人採用混合媒介要約，否則對無紙化上市的認購（如適用⁵⁷）僅可透過電子渠道申請。⁵⁸

近期發展

96. 自 FINI 於 2023 年 11 月推出以來，首次公開招股的認購和上市發行人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認購全部均須透過 FINI 處理。由於 FINI 平台不支援紙本認購表格，採用混合媒介要

⁵³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3)及 342(3)條。

⁵⁴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0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第 2 段。](#)

⁵⁵ 《類別豁免公告》第 9A 條。

⁵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0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第 4 段。](#)

⁵⁷ 對無紙化上市的認購僅可透過電子渠道申請的建議，當時並不適用於優先發售、債務證券公開發售及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五 A 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投資。

⁵⁸ 《主板規則》第 12.11 及 20.19A 條；《GEM 規則》第 16.04C 條。

約的發行人須依賴中介及 / 或證券登記機構透過 FINI 平台或自己的訂單系統輸入使用紙本認購表格的訂單資料。⁵⁹

97. 如《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諮詢總結》⁶⁰所解釋，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上市申請人，必須在公開發售開始時起至開始後的整段發售期間提供印刷本申請表格。因此，若公開發售期開始的第一天出現惡劣天氣，可能會令申請人的發售期的預定開始日期有所延誤，甚至推遲上市時間表。
98. 我們在《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諮詢總結》⁶¹中表示將會考慮另行諮詢市場對廢除混合媒介要約的意見。

建議

99. 我們建議不再容許發行人採用混合媒介要約⁶²，即：
- (a) 股本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不能再以印刷本形式提供；
 - (b) 公開發售的股本證券認購及來自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必須只能在網上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及
 - (c) 債務證券公開發售的認購將繼續透過其現有渠道進行，包括配售銀行及 / 或香港結算。
100. 證監會或會檢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類別豁免公告》中有關混合媒介要約的規定，再建議作出任何適當修訂。

⁵⁹ 見 FINI 資料集常問問題 D10。

⁶⁰ 《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諮詢總結》第 118 段。

⁶¹ 《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諮詢總結》第 120 段。

⁶² 包括公開發售股本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的公開要約的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

理據

101. 自推出無紙化（一）措施，不再要求上市申請人印發紙本招股章程後，混合媒介要約便再無實際作用。自改革實施以來，已無發行人採用混合媒介要約。
102. 廢除混合媒介要約後，我們將不再需要為採用此方式的上市申請人提供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例外安排（見上文第 97 段）。
103. 整體而言，我們的建議將有助於推動首次公開招股流程的全面電子化，並進一步提升監管程序的效率。

實施時間表

104. 我們相信發行人要遵守建議並無困難。因為自無紙化（一）起，我們看不見發行人對混合媒介要約有任何需求，而且目前的電子認購渠道亦已發展成熟。
105. 我們將在本諮詢的總結文件中交代此建議的實施日期詳情。該日期將不早於證監會檢討後允許混合媒介要約的《類別豁免公告》被廢除之日（見上文第 100 段）。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不再容許發行人採用混合媒介要約（見《諮詢文件》第 99 段）？

請說明理由。

E. 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

《上市規則》現行規定

106. 現行《上市規則》對發行人舉行股東大會的形式或會上投票表決的形式並無規定。
107. 但作為《上市規則》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規定，發行人必須確保其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⁶³

近期發展

108. 2020年4月，證監會及聯交所因應新冠病毒大流行及當時的限聚規定發出了有關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⁶⁴，當中鼓勵發行人探討和評估在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本身的章程文件容許的情況下，可採取哪些措施減低其股東出席實體會議的需要，包括利用科技使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能以非親身形式進行。
109. 2022年5月，聯交所刊發通訊，指有發行人因其公司章程不允許以虛擬或混合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而須推遲實體股東大會的情況。聯交所鼓勵發行人檢視其公司章程，以確保給予必要的靈活性應對上述情況。⁶⁵
110. 2023年2月，為促進股東與發行人的溝通並盡量提高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可能性，聯交所更新了股東大會指引，明確要求發行人：
- (a) 在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組織章程文件容許下，應考慮利用科技（例如網上直播、視像會議）舉行虛擬或混合式股東大會⁶⁶；及

⁶³ 《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附錄 A1 第 14(3)及 19 段。發行人必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起來如何可以達到該附錄所述的股東保障水平。

⁶⁴ [《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2020年4月1日，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

⁶⁵ [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第六期，2022年5月，香港交易所。

⁶⁶ 股東大會指引第 3.3 段。

(b) 應作出必要的安排，讓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實時投票。⁶⁷

111. 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公司條例》及其章程細則範本作出修訂，明確規定只要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相反條文，便可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股東大會⁶⁸。經修訂的《公司條例》亦規定，用於舉行會議的虛擬會議科技須容許任何人在沒有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⁶⁹

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

112. 股東大會的召開及投票方式一般須遵守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以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113. 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中約 90%均於開曼群島、百慕達或中國註冊成立。⁷⁰ 如下 29 載列，這些司法權區均明確准許或沒有禁止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

表 5. 開曼群島、百慕達及中國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法律

司法權區	混合式股東大會	電子投票
開曼群島	不禁止 ⁷¹	不禁止 ⁷²

⁶⁷ 股東大會指引第 7.5 段。

⁶⁸ 《公司條例》第 583A(3)(a)條規定，公司可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股東大會，除非該公司的章程細則：(i)明文阻止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股東大會；或(ii)規定股東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就上文(ii)段而言，凡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某條文所具有的效力，是規定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舉行該股東大會的實體場地的，則該條文本身並不規定股東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

⁶⁹ 《公司條例》第 547(1)條。

⁷⁰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於開曼群島、百慕達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分別佔香港上市發行人總數約 60%、17% 及 13%。

⁷¹ 我們發現若干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近期修訂了章程細則，以明確允許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

⁷² 見上文附註 71。

司法權區	混合式股東大會	電子投票
百慕達	明確准許 ⁷³	明確准許 ⁷⁴
中國	明確准許 ⁷⁵	明確准許 ⁷⁶

114. 至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公司條例》明確准許它們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股東大會，除非其組織章程細則明確禁止則作別論（見第 111 段）。

司法權區比較

美國

115. 美國證券法並無規定進行股東大會或表決的方式。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近期提出，期望發行人及時通知證券持有人其有意進行虛擬或混合式的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可如何遙距查看及參與有關大會並在會上投票。⁷⁷

116. 紐約交易所並無訂明是否准許虛擬或混合式股東大會，但美國納斯達克市場則有明確允許基於相關州份的法律允許前提下，使用網上直播以取代實體會議，或兩種方式同時使用。美國納斯達克市場進一步強調會上股東須有機會提問。⁷⁸

⁷³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75A 條規定，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只要能讓所有參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動溝通便可。

⁷⁴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77 條規定，對在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問題，不論以舉手方式抑或以電子紀錄形式收取之票數點算方式作出表決，均屬合法，另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除非有任何類別股份當時依法附帶有任何的權利或限制，否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一票，可以是透過舉手方式表決或以電子紀錄形式投票表決。

⁷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十四條明確允許公司股東會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會議和表決，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僅供中文版本）。

⁷⁶ 見上文附註 75。

⁷⁷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因應新冠病毒疫情關注事項而就召開股東大會發出的員工指南》（[Staff Guidance for Conducting Shareholder Meetings in Light of COVID-19 Concerns](#)），於 2020 年 4 月 7 日及 2022 年 1 月 19 日更新。

⁷⁸ 「[股東周年大會可透過網站舉行嗎？](#)」納斯達克上市中心參考庫。

英國

117.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並無就混合式股東大會或電子投票對發行人施加特定規定。除非組織章程細則有所禁止，否則英國發行人可召開混合式股東大會，但英國公司法就是否允許發行人舉行全虛擬會議存在不確定性。⁷⁹
118. 2022 年 7 月，英國財務匯報局刊發了《公司會議的良好應用指引》（[Good Practice Guidance for Company Meetings](#)），列明視乎會議形式，股東應能夠實時投票，或透過委任代表預先提交投票指示。⁸⁰
119. 於 2023 年股東周年大會季度，選擇進行全實體會議的富時 350 指數發行人約佔 80%，而採用混合式會議則佔 18% 左右。⁸¹

澳洲

120. 2022 年 4 月，《澳洲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of Australia](#)）經修訂，明確規定，即使組織章程並無載列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的特定條文，澳洲公司仍可進行混合式股東大會，⁸²但舉行全虛擬會議則須組織章程明確規定或允許才可。⁸³

⁷⁹ 問題源於對《英國 2006 年公司法》第 311(b)條以及第 360A 條中「地方 (place)」一詞的詮釋。現時並無任何共識或司法權威就召開股東大會而言，除實體地點外是否有任何其他東西可以構成所謂的「地方」。（見《公司會議的良好應用指引》（[Good Practice Guidance for Company Meetings](#)），英國財務匯報局，2022 年 7 月）

⁸⁰ 《公司會議的良好應用指引》（[Good Practice Guidance for Company Meetings](#)）原則 5，英國財務匯報局，2022 年 7 月。

⁸¹ 「富時 350 指數：2023 年 1 月以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安排概要」（[FTSE 350: Snapshot of arrangements for AGMs held since January 2023](#)），偉凱律師事務所。

⁸² 《2022 年公司法修訂（會議和文件）法》（[Corporations Amendment \(Meetings and Documents\) Act 2022](#)）第 249R(b)條，澳洲聯邦議會。

⁸³ 《2022 年公司法修訂（會議和文件）法》（[Corporations Amendment \(Meetings and Documents\) Act 2022](#)）第 249R(c)條，澳洲聯邦議會。

121. 公司亦須確保所使用的虛擬技術可讓證券持有人行使提問權⁸⁴及投票權⁸⁵。

新加坡

122. 2023 年 7 月，新交所更新了應用指引⁸⁶，訂明除非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所禁止，否則股東大會必須：(a) 只在位於新加坡的實體地點舉行；或(b) 在位於新加坡的實體地點舉行，同時使用科技確保證券持有人不親身在場也可以遙距參與會議。應用指引亦規定，公司必須為使用該科技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實時電子投票及溝通渠道。⁸⁷

123. 目前，新加坡發行人不可以全虛擬方式進行股東大會。

日本

124. 東京交易所於 2006 年推出電子投票平台，讓機構投資者有充足時間決定如何對會議決議進行投票⁸⁸。透過這平台，機構投資者可不經代其持有證券的信託銀行而直接迅速給予指示。⁸⁹

125. 2021 年 6 月，日本《企業管治守則》(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經修訂，明確鼓勵在其 Prime 市場上市的發行人至少提供電子投票平台給機構投資者。⁹⁰在 2023 年 6 月

⁸⁴ 《2022 年公司法修訂 (會議和文件) 法》([Corporations Amendment \(Meetings and Documents\) Act 2022](#)) 第 249S(7)(b) 條，澳洲聯邦議會。

⁸⁵ 《2021 年公司法修訂 (會議和文件) 法案》經修訂註釋備忘錄 ([Revised Explanatory Memorandum, Corporations Amendment \(Meetings and Documents\) Bill 2021](#)) 第 1.92 段，澳洲聯邦議會。

⁸⁶ 《應用指引 7.5 股東大會》([Practice Note 7.5 General Meetings](#)) 第 2.1 段，新交所。

⁸⁷ 《應用指引 7.5 股東大會》([Practice Note 7.5 General Meetings](#)) 第 2.8 段，新交所。

⁸⁸ 在東證電子投票平台尚未推出時，機構投資者是經郵件收取會議通知和相關資料，再透過信託銀行發送投票指示。由於機構投資者需要幾天才收到這些文件，而信託銀行設定的截止日期通常又早於發行人實際所定的截止日期，因此實際可給機構投資者審閱會議決議的時間甚少。(見 [背景介紹、電子投票平台等](#)，東京證券交易所)。

⁸⁹ [對參與者的好處、電子投票平台等](#)，東京證券交易所。

⁹⁰ 《經修訂的日本企業管治守則 (基於先前版本的追蹤修訂版本) 》([Revised Japan's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with track changes from the previous version of the Code](#)) 補充原則 1.2.4，東京證券交易所，2021 年 6 月 11 日。

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⁹¹，Prime 上市發行人中約 95%⁹²有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東證電子投票平台，及為個人投資者提供電子投票。⁹³

中國內地

126. 為加強對公眾股東合法權益的保障⁹⁴，中國於 2005 年初推出電子投票平台，涵蓋發行人股東大會上考慮的某幾類別決議⁹⁵。
127. 後來中國證監會修訂規則，明確說明發行人應提供網上方式便利證券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⁹⁶，中國電子投票平台進行升級，並涵蓋於大會上考慮的所有類別決議。
128. 中國電子投票平台不限於機構股東。如發行人採納，所有證券持有人均可以電子方式投票。⁹⁷

⁹¹ 共有 2,276 間東京證交所上市公司的財政年度於 2023 年 3 月底結束，並於 2023 年 6 月底前召開股東周年大會。

⁹² 94.7%的 Prime 上市發行人有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東證電子投票平台，98.9%有為個人投資者提供電子投票功能（按年分別增長 2.6%和 1.8%）。（見「2023 年 6 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分析（有關促進股東行使投票權）」（[Analysis of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s Held in June 2023 in Relation to Facilitating Shareholders'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東京證券交易所，2023 年 11 月 22 日）。

⁹³ 雖然在標準市場（Standard Market）和成長市場（Growth Market）上市的發行人分別只有少於 10%和 5%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東證電子投票平台，在這兩個市場上市的發行人中，卻分別約有 60%和 50%為個人投資者提供了電子投票（兩個市場的按年增長均超過 10%）。（見「2023 年 6 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分析（有關促進股東行使投票權）」（[Analysis of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s Held in June 2023 in Relation to Facilitating Shareholders'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東京證券交易所，2023 年 11 月 22 日）。

⁹⁴ 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中國證監會，2004 年 12 月 7 日（僅供簡體中文版）。

⁹⁵ 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a)向公眾增發新股；(b)發行可換股債券；(c)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d)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發行人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 20%；(e)股東以其持有的發行人股權償還其所欠發行人的債務；(f)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及(g)對公眾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第 1 及 2 段，中國證監會，2004 年 12 月 7 日（僅供簡體中文版））。

⁹⁶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 年修訂）](#)》第二十及二十一條，中國證監會（僅供簡體中文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訂）](#)》第四十四條，中國證監會（僅供簡體中文版）。

⁹⁷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20 年修訂）](#)》第二及五條（僅供簡體中文版）；及《[第四號—股東大會網絡投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 2 號——業務辦理（2024 年 5 月修訂）》第一（2）條（僅供簡體中文版）。

建議

129. 我們建議要求發行人確保其章程文件內容可以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進行電子投票。
130. 就建議規定而言，發行人可能需要：
- (a) 將其章程文件中任何會使其不能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進行電子投票的條文刪去；
及 / 或
 - (b) 在其章程文件中加入允許進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明確條文。
131. 發行人應根據自身情況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需要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何種必要修訂，去確保在其能夠如願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進行電子投票。
132. 我們不會硬性規定發行人採用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發行人可按其情況及證券持有人的需要以其認為最合適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提供投票機制。
133. 然而，發行人必須適當考慮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所載的規定⁹⁸，並制定措施⁹⁹以確保若其選擇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其證券持有人在會上仍有發言權及投票權。

⁹⁸ 《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附錄 A1。

⁹⁹ 例如，讓證券持有人在會上可選擇以口頭或透過在指定平台輸入問題以電子方式作出提問，並可使用電子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建議對不同類別發行人的適用性

134. 下表 6 說明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建議對不同類別發行人的適用性。由於《上市規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及債務證券發行人以及集體投資計劃，因此上述建議不會涵蓋他們。¹⁰⁰

表 6. 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建議對不同類別發行人的適用性

發行人類別	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建議是否適用？
股本證券發行人	適用
集體投資計劃	不適用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不適用
債務證券發行人	不適用

135. 我們就發行人是否需要向證券持有人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選項諮詢市場意見。我們請有關持份者（包括透過此選項提高參與股東大會的機會和靈活性而直接受惠的公眾投資者）就此發表意見。我們將因應市場回應再考慮下一步的適當行動。

理據

136. 我們的建議能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因為建議落實後，投資大眾無論身在何處，也不論是否有任何原因（例如流行病或惡劣天氣）致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仍可以電子方式參與及投票。
137. 隨着科技進步，混合式股東大會或電子投票應運而生，新冠疫情後更趨普及。我們的建議有助確保《上市規則》反映上述變化，緊貼國際發展（見上文第 111、113、125 及 127 段）。

¹⁰⁰ 債務證券持有人及結構性產品持有人進行會議，須分別遵守相關債務證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實施時間表

138. 自 2020 年 4 月起，我們便鼓勵發行人檢視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納入有關容許進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靈活安排（見上文第 108 段）。此外，我們大多數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均明確允許及／或不禁止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見上文表 5）。在作為旗艦恆生指數的 82 間成份股公司中¹⁰¹，我們注意到 19 間公司（23%）目前已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進行股東大會。¹⁰²
139. 因此，視乎本諮詢的結果，我們將設定相應實施日期，並僅允許短暫的過渡期。這容許尚未修訂組織章程文件的發行人仍可在諮詢總結刊發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修訂有關文件。
140. 我們將在本諮詢的總結文件中說明此建議的實施詳情（包括任何過渡安排）。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29 至 134 段所述的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建議？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

您認為應否要求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提供以電子方式遙距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選項（見《諮詢文件》第 135 段）？

請說明理由。

¹⁰¹ 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¹⁰² 當中 14 間發行人於 2023/2024 年度已舉行（或將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其餘 5 間發行人則已舉行（或將舉行）全虛擬股東大會。

F. 公司通訊的網絡無障礙性

《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

141. 《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是由萬維網聯盟開發的無障礙網頁內容國際標準。網絡開發商可參考指引所提供的技術詳情，設計無障礙網頁內容¹⁰³以便利殘疾人士使用。
142. 《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列出無障礙網頁內容的四大原則，即「可感知」(Perceivable)、「易於操作」(Operable)、「易於理解」(Understandable)及「高度兼容」(Robust)，每項原則下各設相應指引及須符合的準則，稱為「成功準則」。¹⁰⁴
143. 要符合《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網絡內容必須符合成功準則。成功準則分為三級：A、AA 及 AAA，代表著符合《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的程度 (A 為最低，AA 為中等，AAA 為最高)。¹⁰⁵

持份者回應

144. 在無紙化 (二) 的諮詢過程中，有持份者提議聯交所在《上市規則》或《企業管治守則》中加入「公司通訊須符合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 (如《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 」的規定。
145. 提出建議者指，如規定發行人須遵守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可便利在香港為數不少¹⁰⁶的殘疾人士¹⁰⁷查閱發行人的公司通訊，確保他們能行使作為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現時能符

¹⁰³ 網頁內容一般指網頁或網站應用程式中的資料，包括自然信息 (如文字、圖像和聲音) 以及定義結構和頁面顯示的代碼或標記，等等。

¹⁰⁴ [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 2 概覽](#)，無障礙內容措施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 (WAI))，萬維網聯盟。

¹⁰⁵ 見上文附註 104。

¹⁰⁶ 根據持份者的回應，2020 年香港有一種或以上殘疾的人士約 534,200 人，包括 47,600 名視障人士及 47,900 名聽障人士。

¹⁰⁷ 包括失明、弱視及 / 或對光敏感的人士。

合《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版¹⁰⁸的 A 級標準（即其最低級別的合規水平（見第 143 段））的香港發行人網站寥寥可數。¹⁰⁹

徵求意見

146. 我們就應否在《上市規則》（包括例如《企業管治守則》）或聯交所的指引加入或提述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例如《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徵求市場意見，倘採納建議則日後發行人網站提供的所有公司通訊均須符合有關指引。

147. 我們亦歡迎公眾就無障礙網頁內容提供其他意見。

148. 我們將因應市場回應再考慮下一步的適當行動。

問題 8

您認為我們應否在《上市規則》（例如《企業管治守則》）或聯交所的指引中加入或提述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例如《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要求日後發行人網站提供的所有公司通訊均須符合有關指引（見《諮詢文件》第 146 段）？

請說明理由。

¹⁰⁸ 《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版於 2008 年 12 月 11 日刊發，較新的版本，即《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1 版及《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2 版分別於 2018 年 6 月 5 日（於 2023 年 9 月 21 日更新）及 2023 年 10 月 5 日刊發。三個版本準則並存而不互相取代。

¹⁰⁹ 根據持份者的回應，所選發行人網站中符合《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版規定的 12 項準則的只有 8.9%，而同時符合這 12 項基本準則及《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版 AA 級別規定的只有 3.0%。

第三章：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149. 本章載述不牽涉任何政策方向改變的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相關修訂詳列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的 B 部。

非主要《上市規則》修訂

A. 釐清事項

(a) 豁免遵守刊發年度業績 / 報告規定的條件

150. 《主板規則》第 13.46(2)條註 4 訂明了豁免遵守刊發及分發年度業績及報告規定的條件。有關條件旨在應用於新上市發行人（包括海外發行人、中國發行人或其他發行人）¹¹⁰，而《主板規則》第 13.46(2)條則僅適用於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

151. 為澄清相關豁免條件的預期適用性，我們建議在《主板規則》第 13.46(1) 條中增加新註釋，令這些豁免條件同樣適用於不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的其他發行人。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在《主板規則》第 13.46(1)條中增加新註釋，以澄清豁免遵守刊發及分發年度業績及報告規定的條件同樣適用於不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的其他發行人（見《諮詢文件》第 151 段）。

請說明理由。

¹¹⁰ 見《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的諮詢文件》（2019 年 8 月）建議 7。

B. 將有關規定調整一致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函

152.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實施之後，《主板規則》第 3.13 條¹¹¹已刪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其獨立性向發行人提供年度確認函的規定。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12B 段¹¹²，使其與《主板規則》第 3.13 條保持一致。

(b) 上市申請的文件要求

153. 現時，《主板規則》第 9.22(2)(c)條有關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文件要求中並沒有提及中文版本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與《主板規則》第 9.11(33)(c)條的新上市申請人文件要求不一致。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9.22(2)(c)條，令兩者保持一致。

154. 我們亦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9.11(33)條¹¹³，以更準確地反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關於招股章程登記的文件要求。¹¹⁴

(c) 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規定調整一致

(i) 呈交年度報告的時限

155. 《GEM 規則》第 18.50C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將年度報告呈交聯交所，以便登載在聯交所網站上。我們建議刪除《GEM 規則》第 18.50C 條，因為《主板規則》中並沒有同等的規定訂明向聯交所呈交年度報告以供登載的時限。根據《主板規則》第 13.46 條及《GEM 規則》第 18.03 條，年度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刊發。

¹¹¹ 《GEM 規則》第 5.09 條。

¹¹² 《GEM 規則》第 18.39B 條。

¹¹³ 《GEM 規則》第 12.25(2)條。

¹¹⁴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及 342C(3)條。

(ii) 上市申請表格內的所需資料

156. 主板上市申請人須在上市申請表¹¹⁵中提供以下資料：

- (a) 發行人總股本（包括非上市及上市證券）的預計市值；及
- (b) 尋求上市證券的市值。

157. 《GEM 規則》中對應的申請表格¹¹⁶僅要求 GEM 上市申請人提供第 156(b)段所述的資料，有內資股及非上市股份的申請人毋須提供總市值。我們建議也要求 GEM 上市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使主板和 GEM 上市申請表格所需的市值資料保持一致。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以下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將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調整一致：

- (a) 修訂《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12B 段（《GEM 規則》第 18.39B 條），刪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152 段）；
- (b) 修訂《主板規則》第 9.11(33)條（《GEM 規則》第 12.25(2) 條），以更準確地反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關於招股章程登記的文件要求（見《諮詢文件》第 154 段）；
- (c) 刪除《GEM 規則》第 18.50C 條，使呈交年度報告的時限要求與《主板規則》一致（見《諮詢文件》第 155 段）；及
- (d) 將主板和 GEM 上市申請表格所需的市值資料保持一致（見《諮詢文件》第 157 段）。

請說明理由。

¹¹⁵ 實際按主板監管表格中的 A1 表格形式填寫。

¹¹⁶ 實際按 GEM 監管表格中的 A 表格形式填寫。

C. 有關債務證券的修訂

(a) 特定公告的刊發時間

158. 《主板規則》第 2.07C(4)(a)條規定，發行人不得在交易時段內刊發公告（特定類別的公告除外）。
159. 就債務證券而言，《主板規則》第 2.07C(4)條明確規定，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在若干情況下可以在交易時段內刊發部分特定公告。
160.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2.07C(4)(a)條，以釐清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¹¹⁷遇到現時適用於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的特定情況時，也可以在交易時段內刊發特定公告。

(b) 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作上市資格評核

161. 根據《主板規則》第 37.06 條，申請人根據《主板規則》第三十七章申請債務證券上市，必須呈交上市前兩年而不超過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 15 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另有豁免除外。
162. 「兩年經審核賬目」是指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¹¹⁸（而非兩個曆年）。為釐清有關規定，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37.06 條，要求申請人必須呈交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163. 另外，聯交所注意到，在若干情況下，《主板規則》第 37.06 條可能會導致出現一個「不能上市」的檔期。例如，申請人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12 月 31 日，其已呈交 2022 及 2023 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那麼，從 2025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其呈交 2024 年經審核賬目為止期間，其均不符合根據《主板規則》第三十七章將其債務證券上市的資格。
164. 為盡量減少任何此類不能上市檔期的影響，也讓申請人能在符合資格要求上更具彈性，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37.06 條，容許申請人除了呈交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

¹¹⁷ 現時，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不得在交易時段內刊發《主板規則》第 37.46A、37.47(b) 及 37.48(b)條所規定的公告。

¹¹⁸ 在實際操作上，聯交所預期申請人提交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目外，也可呈交結束日在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 15 個月內的財政年度至少首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第 164 段所述的建議修訂意味著，舉例而言，如果申請人的年結日為 12 月 31 日，而其已呈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則其將符合資格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根據《主板規則》第三十七章將其債務證券上市。

(c) 持續責任

(i) 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

就信託契約修訂建議通知聯交所的責任

165. 《主板規則》第 37.49(b)條¹¹⁹訂明，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有持續責任就任何信託契約修訂建議事先通知聯交所。
166. 在實際操作上，我們預期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任何擬對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文件（而不單單是信託契約）作出的修訂建議均要通知聯交所。因此，我們建議修訂上述《上市規則》規定，以釐清有關要求。

提交財務報表的責任

167. 《主板規則》第 37.53 條¹²⁰訂明，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有持續責任向聯交所提交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
168. 在實際操作上，與現時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7.53 條向聯交所提交年度賬目（即年度財務報表）的規定類似，我們預期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提交中期財務報表（而非中期業績報告）予聯交所作為其持續責任的一部分。我們建議對上述《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應修訂，以釐清有關要求。

¹¹⁹ 《GEM 規則》第 30.42(b)條。

¹²⁰ 《GEM 規則》第 30.46 條。

(ii) 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

在建議修訂文件而該等修訂會影響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文件初稿提交聯交所的責任

169. 《主板規則》附錄 E4 第 12(1)及 19(2)段¹²¹訂明，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除外）有持續責任在建議修訂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而該等修訂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文件初稿提交聯交所。
170. 由於信託契約（或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其他文件）決定了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聯交所認為此類文件的修訂也會影響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171.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我們建議修訂上述《上市規則》規定，要求除了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外，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在建議修訂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文件或同等文件而該等修訂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時，也要通知聯交所並將文件初稿提交聯交所。

(d)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的有效期

172. 根據《主板規則》第 37.41 條¹²²，經聯交所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在上市文件刊發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發行人可據此在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證券。
173. 在實際操作上，經聯交所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在上市文件（即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的發行通函）日期之後的一年內有效，發行人可據此在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證券並安排上市¹²³。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37.41 條，以釐清有關要求。

(e) 超國家機構的定義

174. 根據《主板規則》，「超國家機構」是指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世界性或地區性機構或組織。此類實體毋須符合《主板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售予公眾的債務證券上市基本資格，

¹²¹ 《GEM 規則》第 31.15(1)及 31.19(2)條。

¹²² 《GEM 規則》第 30.34 條。

¹²³ 舉例而言，如果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的發行通函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 日，則該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在一年內有效，發行人可在 2025 年 1 月 2 日或之前發行有關債務證券並將之上市。

以及《主板規則》第 37.05 及 37.06 條規定的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上市資格規定。

175. 為進一步釐清這項定義，我們建議在定義中提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邊機構名單。¹²⁴此外，我們也將在定義中納入聯交所不時訂明為超國家機構的任何其他實體，以涵蓋尚未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多邊機構名單的實體。

(f) 若干類型的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刊發中英文版本財務報表

176. 《主板規則》附錄 E4 第 20(1)段訂明，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除外）有持續責任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如適用）的財務報表。
177. 本段規定整合了先前適用於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上市協議項下的相應持續責任。加入「（如適用）」一詞是為了反映不同類型的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在持續責任方面的差異¹²⁵。
178. 為加強保障投資者，我們建議刪除「（如適用）」一詞，要求所有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除外）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的財務報表¹²⁶。

(g) 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文件的規定

179. 《主板規則》附錄 A2 第 9 段規定，就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須載有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或說明該等內容將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直至有關股東大會結束，以及在指定時間內於股東大會舉行的地點可供查閱。
180. 為避免混淆，我們建議將《主板規則》附錄 A2 第 9 段中對「股東大會」（與股東會議

¹²⁴ 有關名單載列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4 部。現時，名單中共有九間機構，分別是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通常稱為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機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新開發銀行。

¹²⁵ 《主板規則》附錄七（已廢除）C 部分第 18 段規定，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銀行及國營機構除外）須向聯交所送交其週年報告及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各一份，而《主板規則》附錄七（已廢除）E 部分第 12 段規定，銀行及國營機構的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只須向聯交所送交其週年報告及中期報告各一份（沒有任何特定語言要求）。

¹²⁶ 由於中文版本的《主板規則》附錄 E4 第 20(1)段已規定所有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除外）須同時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財務報表，因此這修訂建議不適用於中文版本的《主板規則》附錄 E4 第 20(1)段。

相關) 的提述改為「債務證券持有人會議」¹²⁷。

-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修訂《主板規則》第 2.07C 條以涵蓋《諮詢文件》第 158 及 159 段所述公告類型的建議？
-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61 至 164 段所述的《主板規則》第 37.06 條修訂建議？
-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釐清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就信託契約修訂建議通知聯交所的持續責任範圍（見《諮詢文件》第 165 及 166 段）？
-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釐清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向聯交所提交財務報表的持續責任範圍（見《諮詢文件》第 167 及 168 段）？
-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在建議修訂文件而該等修訂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文件初稿提交聯交所的持續責任範圍（見《諮詢文件》第 169 至 171 段）？
- 請說明理由。

¹²⁷ 《GEM 規則》附錄 A2 第 9 段。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釐清《主板規則》第 37.41 條（《GEM 規則》第 30.34 條）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有效期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172 及 173 段）？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對於超國家機構的定義（見《諮詢文件》第 174 及 175 段）？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所有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除外）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的財務報表（見《諮詢文件》第 176 至 178 段）？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主板規則》附錄 A2 第 9 段（《GEM 規則》附錄 A2 第 9 段）中對「股東大會」的提述改為「債務證券持有人會議」（見《諮詢文件》第 179 及 180 段）？

請說明理由。

輕微修訂

181. 我們並藉此機會作出若干《上市規則》輕微修訂，更新涉及附錄的提述以及刪除《上市規則》中一些過時的引述。
182. 相關修訂列於本文件附錄一和附錄二的 C 部。

釋義

詞彙	釋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actionabl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具《主板規則》第 1.01 條或《GEM 規則》第 1.01 條（按適用）所界定的涵義，並按聯交所不時更新的指引加以補充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ASR)	根據按《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第 7 條新增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AG 條獲證監會批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存管賬戶」 (CDP Account)	投資者持有的中央存管賬戶，存有其從新加坡證券市場購買的所有證券
「中央存管聯網」 (CDP Internet)	讓投資者可以存取其在中央存管賬戶的證券投資組合、下載電子結單以及管理其證券相關活動的網上服務
「《企業管治守則》」 (CG Code)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 (CHATS)	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用以實時全額結算銀行同業支付交易
「中國結算」 (ChinaClear)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為中國內地的中央證券存管處，負責上交所和深交所的證券存管及結算服務
「集體投資計劃」 (CIS 或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具《主板規則》第 1.01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1 部所界定的涵義，包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投資公司及任何形式的集體投資安排

詞彙	釋義
「《類別豁免公告》」 (Class Exemption Notice)	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條例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 其中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下, 准許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8(3)條或 342(3)條, 可以就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券發售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而毋須附隨印刷本招股章程
「《公司條例》」 (Companies Ordinance)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諮詢文件》」 (Consultation Paper)	是次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
「公司行動款項」 (Corporate Action Proceeds)	發行人就其公司行動向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 包括 (但不限於) : 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 與供股、公開發售和優先向某一類持有人作出的要約有關的申請及 / 或 (如適用) 額外申請的退款; 以及與收購和私有化有關的付款
「中國證監會」 (CSR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REST」	電子股份轉讓無憑證式登記處, Euroclear UK &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國營運的中央證券存管機構, 可透過書面契據以外的的方式證明及 / 或轉讓證券所有權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C(WUMP)O)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直接存入服務」 (Direct Crediting Service)	透過電子方式將新交所發行人的股息支付或其他現金分派以新加坡元存入其證券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詞彙	釋義
「股息選擇指示」 (Dividend Election Instructions)	根據與股息支付相關的選擇表格而作出回應的一種非會議指示 (例如選擇以股代息抑或現金股息以及股息貨幣)
「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 (EIPO)	香港結算為認購公开发售股份提供的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
「電子指示建議」 (Electronic Instructions Proposal)	有關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與發行人進行通訊的建議，詳見本文件第二章 A 節
「電子認購款項建議」 (Electronic Subscription Monies Proposal)	有關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就發行人向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的要約向發行人支付認購款項的建議，詳見本文件第二章 C 節
「股本證券」 (equity securities)	具《主板規則》第 1.01 條或《GEM 規則》第 1.01 條 (按適用) 所界定的涵義
「電子投票」 (E-voting)	證券持有人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FINI」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簡稱，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 (如適用) 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FINI 資料集」 (FINI Information Pack)	載於 香港交易所網站 並由香港交易所不時更新的 FINI 資料集：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現代化
「《GEM 上市規則》或《GEM 規則》」 (GEM Listing Rules 或 GEM Rules)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聯交所營運的 GEM

詞彙	釋義
「股東大會指引」 (General Meeting Guide)	載於 香港交易所網站 並由香港交易所不時更新的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
「香港交易所」 (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式股東大會」 (hybrid general meeting)	允許證券持有人親身及以虛擬方式出席的發行人股東大會
「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建議」 (Hybrid General Meeting and E-voting Proposal)	有關召開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進行電子投票的建議，詳見本文件第二章 E 節
「聯合聲明」 (Joint Statement)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聯合發布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 聯合聲明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 或 Rules)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或《主板規則》」 (Main Board Listing Rules 或 MB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Main Board)	聯交所主板

詞彙	釋義
「中國內地」或「內地」 (Mainland China 或 Mainland)	就本文件而言，指中國，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會議指示」 (Meeting Instructions)	具本文件第一章第 5(a)段及第二章第 29(a)段所界定的涵義
「混合媒介要約」 (Mixed Media Offer 或 MMO)	發行人或集體投資計劃要約人可就若干證券的公開發售派發不隨附印刷本招股章程的紙本申請表格的要約過程，前提是有關招股章程須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 / 集體投資計劃要約人的網站，並可應公眾人士要求於指定地點（毋須與派發申請表格的地點相同）免費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混合媒介要約建議」 (MMO Proposal)	有關廢除混合媒介要約的建議，詳見本文件第二章 D 節
「章程細則範本」 (Model Articles)	香港法例第 622H 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納斯達克」 (NASDAQ)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新上市」 (New Listing)	具《主板規則》第 1.01 條或《GEM 規則》第 1.01 條（按適用）所界定的涵義
「非會議指示」 (Non-Meeting Instructions)	具本文件第一章第 5(b)段及第二章第 29(b)段所界定的涵義
「非標準化所需通訊」 (Non-standardised Requested Communications)	不屬於標準化所需通訊的所需通訊
「紐約交易所」 (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

詞彙	釋義
「海外發行人」 (overseas issuer)	既非在香港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也不屬於中國發行人的發行人
「《無紙化（一）諮詢文件》」 (Paperless I Consultation Paper)	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刊發的 <u>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文件</u>
「《無紙化（一）諮詢總結》」 (Paperless I Conclusions Paper)	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刊發的 <u>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總結</u>
「無紙化（一）」 (Paperless I)	為實施《無紙化（一）諮詢總結》的建議而對《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及 2021 年 10 月 4 日生效（視相關情況而定）
「《無紙化（二）諮詢文件》」 (Paperless II Consultation Paper)	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刊發的 <u>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u>
「《無紙化（二）諮詢總結》」 (Paperless II Conclusions Paper)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發的 <u>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u>
「無紙化（二）」 (Paperless II)	為實施《無紙化（二）諮詢總結》的建議而對《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無紙化上市」 (Paperless Listing)	指新申請人申請其股票（包括合訂證券及預託證券）、債務證券和集體投資計劃在聯交所上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提交上市文件者，但不包括混合媒介要約

詞彙	釋義
「無紙化上市改革」 (Paperless Listing Reforms)	無紙化 (一) 及無紙化 (二)
「無紙化建議」 (Paperless Proposals)	電子指示建議、即時電子支付建議、電子認購款項建議、混合媒介要約建議以及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建議
「參與證券」 (participating securities)	得以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訂明證券，即發行人已完成《無紙證券市場諮詢文件》附錄 2 所載的無紙化持有和轉讓證券的所有相關程序和手續 (定義見經修訂《證券及期貨 (無紙證券市場) 規則》新增的第 3A 條)
「中國」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電子投票平台」 (PRC E-voting Platforms)	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上市發行人可以採用、並使其證券持有人可進行電子投票的相關電子平台，包括上交所和深交所的各自交易系統及網上投票系統
「中國發行人」 (PRC issuer)	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訂明證券」 (prescribed securities)	按《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修訂) 條例》第 7 及 28 條分別新增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A 條及附表 3A 中所述可參與無紙證券市場機制的六類證券
「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 (Professional Debt Issuer)	根據《主板規則》第三十七章或《GEM 規則》第三十章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債務證券的發行人
「委任代表相關指示」 (Proxy-related Instructions)	有關委任代表參加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包括代表的委任和撤銷 (如有) 以及有關代表在該會議上應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的指示

詞彙	釋義
「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 (Public Debt Issuer)	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二至三十六章或《GEM 規則》第二十六至二十九章及三十一至三十五章向公眾發售債務證券的發行人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PVP)	於同一時間結算兩種貨幣的支付的外匯交易結算機制
「即時電子支付建議」 (Real-time Electronic Payment Proposal)	有關發行人即時向證券持有人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的建議，詳見本文件第二章 B 節
「所需通訊」 (Requested Communication)	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
「證券持有人」 (securities holder)	發行人證券的登記持有人
「交易所」或「聯交所」 (SEHK 或 Exchange)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 (Severe Weather Trading 或 SWT)	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清算及結算服務及營運於惡劣天氣情況下繼續運作的安排，詳見《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諮詢總結》
「標準化所需通訊」 (Standardised Requested Communication)	股息選擇指示及會議指示
「《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諮詢文件》」 (SWT Consultation Paper)	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刊發的 有關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的諮詢文件
「《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諮詢總結》」	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刊發的 有關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的諮詢總結

詞彙	釋義
(SWT Conclusions Paper)	
「惡劣天氣交易日」 (SWT Day)	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任何一天（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及 / 或香港政府公布「極端情況」，詳見《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諮詢文件》第 27 段
「證監會」 (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SFO)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SGX)	新加坡交易所
「上交所」 (SSE)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SZSE)	深圳證券交易所
「先舊後新的配售」 (top-up placing)	《主板上市規則》第 3A.32(1)(b) 條或《GEM 規則》第 6A.39(1)(b) 條所述的現有股本證券或權益持有人配售上市股本證券或權益，並同時增補認購發行人的新股本證券或權益
「東京交易所」 (TSE)	東京證券交易所
「東京交易所電子投票平台」 (TSE E-voting Platform)	東京交易所的上市發行人可以採用、並使機構投資者可進行電子投票的電子平台
「《無紙證券市場諮詢文件》」	證監會 2023 年 3 月 《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

詞彙	釋義
(USM Consultation Paper)	
「《無紙證券市場諮詢總結》」 (USM Conclusions Paper)	證監會 2024 年 7 月 《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的諮詢總結》
「虛擬會議科技」 (VMT)	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科技（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547(1)條）
「《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 (WCAG)	具本文件第二章第 141 段所界定的涵義

附錄一：《主板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A 部

本部載列《主板上市規則》就建議作出的修訂，以進一步說明《諮詢文件》第二章所載的無紙化機制。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

“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 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用以實時全額結算銀行同業支付交易
(CHATS)

...

“公司行動款項” 指上市發行人就其公司行動向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與供股、公開發售和優先向某一群持有人作出的要約有關的申請及 / 或（如適用）額外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和私有化有關的付款
(corporate action proceeds)

...

“會議指示” 指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就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發出的任何指示，包括出席有關會議的指示及委任代表出席有關會議的指示。有關委任代表的指示
(meeting instruction)

包括其委任及撤銷（如有）以及有關其在會議上應
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的指示

...

“非會議指示”
**(non-meeting
instruction)**

指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就回應可供採取行動的
公司通訊發出的任何指示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 (4)(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但下列文件除外：

- (vi) [已於 2024 年[●]刪除]與暫停及恢復混合媒介要約 (適用於股本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的公開要約) 有關的公告 (見《上市規則》第 12.11A、20.19A 及 25.19B 條)。

...

...

2.07D 上市發行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必須實施讓其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向上市發行人發出，及讓上市發行人可以電子方式接收，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的機制。

註：

1. 就遵守本第2.07D條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讓其證券持有人可選擇以電子方式發出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上市發行人須在要求證券持有人作出會議指示或非會議指示的相關公司通訊中註明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
2. 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驗證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的真確性。

3.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不受本第2.07D條有關會議指示的規定所限。債務證券發行人不受本第2.07D條有關非會議指示的規定所限。

4. 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不受本第2.07D條有關會議指示的規定所限。

2.07E 若上市發行人在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中宣布支付公司行動款項，上市發行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必須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使其可在公布的付款日期前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收取有關款項。

註：

1. 就遵守本第2.07E條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透過本第2.07E條所述的相關公告或公司通訊通知其證券發行人可選擇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收取公司行動款項。上市發行人必須要求證券持有人就其選擇的支付方式作出指示，如證券持有人選擇以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支付有關款項，則須要求其就此提供有效的電子支付資料。

2. 若證券持有人並未表明其選擇的付款方式或提供有效的電子支付資料，上市發行人可選擇透過之前通知持有人的任何支付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3. 發行人應承擔因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向證券持有人支付公司行動款項而產生的任何付款費用。此外，發行人須透過相關公告或公司通訊通知證券持有人其可能須支付銀行可能收取的收款費用（如有）。

4. 債務證券發行人及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不受本第2.07E條的規定所限。

2.07F 若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售任何新證券以供其認購，上市發行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必須為其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使其可以電子方式支付認購款項。

註：

1. 就本第2.07F條而言，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招股、優先向某一群持有人作出的要約及發行紅利證券，但不包括配售（例如《上市規則》第3A.32(1)條所指的配售（如適用））。

2. 就發行紅利權證而言，提述「認購款項」之處概指行使該權證以認購額外股份所須支付的款項。
3. 就符合本第2.07F條規定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通知證券持有人有關其如何支付認購款項的詳細安排（包括披露上市發行人的電子支付資料以及證券持有人就有關電子支付須否支付任何費用）。上市發行人可在相關公告或公司通訊中載列上述資料。
4. 債務證券發行人及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不受本第2.07F條的規定所限。

...

資料的呈示方式

...

- 2.14 發行人（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內，均須披露於有關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所載的日期當天，發行人每名董事的姓名。

...

- 2.18 除另有說明外，本章的規定（第2.14條除外）也適用於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如適用）。就此「上市發行人」或「發行人」均指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而「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則指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

發行期間

...

12.04 若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其尺寸不得小於12厘米x16厘米（約4吋x6吋），並必須至少刊載下列資料：

...

(3) 登載上市文件（如有）的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上市規則》第12.11A(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上市規則》第12.11A(2)條取代本條規定。~~

...

...

...

刊發上市文件

12.11 新申請人必須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以電子形式刊發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如非與符合該條例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即屬違法。聯交所預期此法定規定再加上《上市規則》第12.11條，會令上市文件與申請表格均以同一媒介（即僅以電子形式）發出（除非採取混合媒介要約）。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12.11A [已於 2024 年[●]刪除]

-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9A 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股本證券，則《上市規則》第 12.04(3) 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股本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本交易所的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主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

~~(1) 如屬上市發行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該發行人在香港的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營業地點。~~

~~(2) 如屬新申請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負責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 3 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會議

...

委任代表的表格

13.38 ...

註： ...

4. 發行人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2.07D 條的規定讓其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送，及讓發行人可以電子方式接收，委任代表的表格。

...

第二十章

投資工具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上市文件

...

20.19A 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均須以電子形式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刊發。

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如非與符合其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即屬違法。聯交所預期此法定規定再加上《上市規則》第 20.19A 條，會令上市文件與申請表格均以同一媒介（即僅以電子形式）發出（除非採取混合媒介要約）。

...

...

第二十五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文件

...

刊登

...

25.17 在其他各種情況下，須在開始買賣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載述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而若同時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該正式通告的尺寸不得小於12厘米x16厘米（約4吋x6吋）：

...

(4) 登載上市文件（如有）的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上市規則》第25.19B(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上市規則》第25.19B(2)條取代本條規定。~~

...

...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25.19B [已於 2024 年[●]刪除]

~~(1)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9A 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債務證券，則第 25.17(4)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債務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本交易所的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以及招股章程內指明的該要約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 3 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8A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發出

適用於新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

發出註冊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3. 在招股章程刊登當天(「P 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若新申請人採納了混合媒介要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2.11A(1)條~~)，則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亦會公開派發。

...

A. 股東保障及組織章程文件

附錄 A1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有關股東大會程序

14. ...

(6) 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其舉行以下的股東大會：

(a) 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

(b) 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註：

1. 一如上文第 14(3)段所規定，發行人必須確保在（本第 14(6)(a)段所指的）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

E. 各方責任

...

附錄 E3

持續責任：集體投資計劃

...

持續責任

1. ...

註： 為免生疑問，以下《上市規則》規定一般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

- 第一章
- 第二章 (不包括第 2.07A、2.07B、2.07D、2.09 至 2.11 及 2.15 至 2.18 條)

...

...

B 部

本部載列《諮詢文件》第三章「非主要《上市規則》修訂」一節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超國家機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訂明為多邊機構或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為超國家機構的世界性或地區性機構或組織

(Supranational)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

...

- (4)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但下列文件除外：

...

(iii) 純粹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或 37.48(b) 條或附錄 E4 第 1(2)段或附錄 E5 第 1(2)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

(iv) 因應本交易所按《上市規則》第 13.10 或 37.46A 條、附錄 E3 第 15 段、附錄 E4 第 27 段或附錄 E5 第 26 段對發行人的查詢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按《上市規則》第 13.10(2)條、附錄 E3 第 15 段、附錄 E4 第 27(2)段或附錄 E5 第 26(2)段的規定提供否定式確認或僅提及先前已刊發的資料者；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按《上市規則》第 13.09(1)或 37.47(b) 條、附錄 E3 第 6(3)段、附錄 E4 第 1(1)(a)段或附錄 E5 第 1(1)(a)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及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

9.11 ...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必須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 11 時前提交

(33) ...

- (b) 招股章程兩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 或 342C(3) 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上市申請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9.22 ...

(2) ...

(b) 招股章程兩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或 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c)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有關翻譯員發出的證明，證實英文版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或就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發出的證明，證實中文版本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在兩種情況下，發行人亦須發出證明，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翻譯招股章程文件。

~~(i) 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及~~

~~(ii) 發行人須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上文(i)項所述的有關證明；及~~

...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13.46 (1) 如屬發行人 (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除外) : 一

(a) 發行人須向 :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 ; 及

(ii) 其上市證券 (非屬不記名證券) 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 379(2)條所指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帳目須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4 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公司條例》第 437 至 446 條以及《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 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

...

註： ...

5. 如刊發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 4 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備及刊發有關報告（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上市規則》第 13.46(1)(a) 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報告期間：—

(a) 已就該報告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 D2 所規定有關年報的財務資料；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年報及賬目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上市規則》第 13.46(1)(a) 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新上市發行人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3.91(5) 條的規定。

(2) 如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

(a) 發行人須向：—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集團帳目，則年度帳目須包括發行人的集團帳目），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 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若此舉符合嚴格程度不下於《公司條例》第 437 至 446 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

...

註： ...

4. 如刊發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 4 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備及刊發有關報告（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上市規則》第 ~~13.46(1)(a)~~ 或 13.46(2)(a) 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報告期間：
 - (a) 已就該報告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 D2 所規定有關年報的財務資料；
 -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年報及賬目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上市規則》第 ~~13.46(1)(a)~~或~~13.46(2)(a)~~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新上市發行人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3.91(5)條的規定。

...

第三十七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申請人的上市資格

...

37.06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必須呈交申請上市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而不超過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 15 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惟以下機構除外：

- (a) 超國家機構；或
- (b) 國營機構；或
- (c) 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d) 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或
- (e) 就債務證券所承擔的責任而言，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產有追索權的機構。

若發行人就債務證券所承擔的責任對個別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產有追索權，可參照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經審核賬目而評估其是否符合上述資格準則。

如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賬目所涉及財政期間早於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十五個月結束，有關發行人便不符合資格上市，除非其已編備結束日在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十五個月內的財政年度至少首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則作別論。編備

該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須與發行人編備其最新經審核年度賬目所用的相同。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

- 37.41 經本交易所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在上市文件刊發之日期後起計一年內有效，發行人可據此在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證券並安排上市。

...

持續責任

...

- 37.49 如有下述任何建議，發行人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

- (a) 更換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或
- (b) 修訂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上市債務證券的文件；或
- (c) 修訂可轉換上市債務證券的條款（因應相關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在本交易所指示是否會對有關變動施加條件前，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建議變更。

...

- 37.53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在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財務報表時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賬目及報告。如其證券是由法人團體擔保，發行人可豁免遵守此項規定，但必須提交擔保人的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財務報表。若年度賬目或中期業績報告財務報表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

...

釋義

37.58 本章採用下列定義：

...

「**超國家機構**」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訂明為多邊機構或本交易所不時
(Supranational) 訂明為超國家機構的世界性或地區性機構或組織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第 8 項應用指引》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6 條發出

有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簡介
及在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
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

3. 本交易所的新規定

(1) 由上市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獲結算公司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及交收的日期起計：

(a) 於香港、香港以外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或成立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除外) 的發行人須向每位參與者 (無論該參與者是否屬發行人的股東) 提交與相關合資格證券有關的公司通訊，同時向該等證券的持有人遞送該等文件。倘實際可行時，在參與者事先要求下發行人需向其提供合理數目的額外此等文件，並承諾向持有該等合資格證券實益權益的真正客戶提供；及

...

...

附錄 A2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 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

...

修訂

9. 就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須：

...

(b) 載有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或說明該等內容將會：

- (i) 自發出通告日期起至有關股東大會債務證券持有人會議結束時止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 (ii) 在股東大會債務證券持有人會議舉行的地點至少開會前十五分鐘及在大會議舉行期間可供查閱；及

...

D. 文件內容規定

...

附錄 D2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

- 12B. 上市發行人須確認其是否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

E. 各方責任

...

附錄 E4

持續責任：債務

...

通知

...

更改

12. 有關下列事項的決定作出後，發行人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 (1) 建議重大更改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以及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其上市債務證券的文件而該等更改會影響持有人的權利；

...

...

公佈、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核

19. 除《上市規則》所列明的有關規定外，發行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

- (2)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否則如其建議修訂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以及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其上市債務證券的文件，而該等修訂為可能會影響持有人的權利者，則須將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

登載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

20. 發行人須登載：—

(1) 下列文件中、英文版各一份：—

(a) 寄予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登記地址在香港）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寄付的同時登載）（如發行人是國營機構或銀行，則於發出的同時登載）；及

(b) 發行人編製的中期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如發行人是國營機構或銀行，則其他決策機關）批准後盡快登載）；

...

...

C 部

本部載列《諮詢文件》第三章「輕微修訂」一節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

發行後

...

12.08A ...

附註：

...

2. 就上文附註 1(f)分段而言，「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其定義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F1 六第 13 段。

...

...

第十九 A 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附錄 A1 三 — 公司章程或同等的制憲文件

...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國家機構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31.03 上市規則第24.11(4)及(9)條及第24.14(8)條並不適用於國家機構。然而，所有授予權力的政府或立法機關的法案、批准書、同意書或法令的副本均須送呈本交易所。

...

第三十二章

債務證券

超國家機構

...

申請程序及規定

32.03 上市規則第24.11(4)及(9)條及第24.14(8)條並不適用於超國家機構。然而，所有授予權力的批准書（如政府及立法機關的批准）的副本及規限發行人的任何有關合約或類似組織文件的副本均須送呈本交易所。

...

F. 配售規定

附錄 F1

《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

新申請人

...

3. 整體協調人須提供足夠的分銷設施、刊發申請名單及於證券出現超額認購時釐定分配證券的公平基準。如屬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每名整體協調人將被視為已審閱 FINI 對配售證券的分銷及集中程度所生成的分析，並已透過於 FINI 提交以附錄五-D 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形式作出的聲明，確認該分析的準確性（見《上市規則》第 9.11(35)條）。

...

10. 如屬新上市，(a)每名整體協調人；(b)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c)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d)上文第 9 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於 FINI 向本交易所提交以附錄五-D 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形式作出的個別銷售及獨立性聲明（參閱《上市規則》第 9.11(35)條）。

...

監管表格

正式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C3 表格

...

7. 我們承諾遵守證監會不時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各項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及指引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發出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同等職能人士的《上市規則》條文。

附錄二：《GEM 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A 部

本部載列《GEM 上市規則》就建議作出的修訂，以進一步說明《諮詢文件》第二章所載的無紙化機制。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

“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 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用以實時全額結算銀行同業支付交易
(CHATS)

...

“公司行動款項” 指上市發行人就其公司行動向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與供股、公開發售和優先向某一群持有人作出的要約有關的申請及 / 或（如適用）額外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和私有化有關的付款
(corporate action proceeds)

...

“會議指示” 指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就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發出的任何指示，包括出席有關會議的指示及委任代表出席有關會議的指示。有關委任代表的指示
(meeting instruction)

包括其委任及撤銷（如有）以及有關其在會議上應
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的指示

...

“非會議指示”
**(non-meeting
instruction)**

指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就回應可供採取行動的
公司通訊發出的任何指示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電子形式的使用

2.30 上市發行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必須實施讓其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向上市發行人發出，及讓上市發行人可以電子方式接收，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的機制。

註：

1. 就遵守本第 2.30 條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讓其證券持有人可選擇以電子方式發出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上市發行人須在要求證券持有人作出會議指示或非會議指示的相關公司通訊中註明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
2. 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驗證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的真確性。
3.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三十章發行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不受本第 2.30 條有關會議指示的規定所限。債務證券發行人不受本第 2.30 條有關非會議指示的規定所限。

2.31 若上市發行人在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中宣布支付公司行動款項，上市發行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必須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使其可在公布的付款日期前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收取有關款項。

註：

1. 就遵守本第 2.31 條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透過本第 2.31 條所述的相關公告或公司通訊通知其證券發行人可選擇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收取公司行動款項。上市發

行人必須要求證券持有人就其選擇的支付方式作出指示，如證券持有人選擇以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支付有關款項，則須要求其就此提供有效的電子支付資料。

2. 若證券持有人並未表明其選擇的付款方式或提供有效的電子支付資料，上市發行人可選擇透過之前通知持有人的任何支付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3. 發行人應承擔因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向證券持有人支付公司行動款項而產生的任何付款費用。此外，發行人須透過相關公告或公司通訊通知證券持有人其可能須支付銀行可能收取的收款費用（如有）。
4. 債務證券發行人不受本第 2.31 條的規定所限。

2.32 若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售任何新證券以供其認購，上市發行人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必須為其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使其可以電子方式支付認購款項。

註：

1. 就本第 2.32 條而言，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招股、優先向某一類持有人作出的要約及發行紅利證券，但不包括配售（例如《GEM 上市規則》第 6A.39(1)條所指的配售）（如適用）。
2. 就發行紅利權證而言，提述「認購款項」之處概指行使該權證以認購額外股份所須支付的款項。
3. 就符合本第 2.32 條規定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通知證券持有人有關其如何支付認購款項的詳細安排（包括披露上市發行人電子支付資料以及證券持有人就有關電子支付須否支付任何費用）。上市發行人可在相關公告或公司通訊中載列上述資料。
4. 債務證券發行人不受本第 2.32 條的規定所限。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布規定

...

公布及發布的方法

...

- 16.04C 新申請人必須以電子形式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刊發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如非與符合其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即屬違法。聯交所預期此法定規定再加上《GEM上市規則》第16.04C條，會令上市文件與申請表格均以同一媒介（即僅以電子形式）發出（除非採取混合媒介要約）。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16.04D [已於 2024 年[●]刪除]

-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9A 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 16.17 及 16.18 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股本證券，則《GEM上市規則》第 16.09(3)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股本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本交易所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主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

- ~~(1) 如屬上市發行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該發行人在香港的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營業地點。~~
 - ~~(2) 如屬新申請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負責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 3 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發行期間的正式通告

...

16.0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7條或16.08條須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的正式通告，至少必須刊載下列資料：

...

(3) 登載上市文件（如有）的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GEM上市規則》第16.04D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GEM上市規則》第16.04D(2)條取代本條規定。~~

...

...

...

於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

...

16.18

(3)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但下列文件除外：

(vi) [已於 2024 年[●]刪除]與暫停及恢復混合媒介要約（適用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公開要約）有關的公告（見《GEM上市規則》第 16.04D 及 29.21B 條）。

...

...

...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會議

...

委任代表的表格

17.45 ...

附註：...

4. 發行人必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2.30條的規定讓其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送，及讓發行人可以電子方式接收，委任代表的表格。

...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文件

...

刊登

...

29.19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列明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須在證券開始買賣前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

...

(4) 載上市文件（如有）的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GEM上市規則》第29.21B(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GEM上市規則》第29.21B(2)條取代本條規定。~~

...

...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29.21B [已於 2024 年[●]刪除]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9A 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及 16.18 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債務證券，則第 29.19(4) 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債務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本交易所網站取覽及下載有關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c)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以及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有關要約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 3 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七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適用於新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

發出註冊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3. 在招股章程刊登當天（「P 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將會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若新申請人採納了混合媒介要約（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6.04D(1)條），則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亦會公開派發。

...

...

A. 股東保障及組織章程文件

附錄 A1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有關股東大會程序

14. ...

(6) 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其舉行以下的股東大會：

(a) 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

(b) 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註：

1. 如上文第 14(3)段所規定，發行人必須確保在（本第 14(6)(a)段所指的）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

B 部

本部載列《諮詢文件》第三章「非主要《上市規則》修訂」一節所載的《GEM 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

於通知原則上批准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

...

12.25

...

- (2) 兩份招股章程，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妥為簽署，並於其而該招股章程上須註明或隨附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年度報告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

...

- 18.39B 上市發行人須確認，其是否已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

初步公告的內容

...

- 18.50C [已於2024年[●]刪除]上市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其經審計財務報表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三個月，將年度報告呈交本交易所，以便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

...

...

第三十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

30.34 經本交易所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在上市文件刊發之日期後起計一年內有效，發行人可據此在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證券並安排上市。

...

持續責任

...

30.42 如有下述任何建議，發行人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

- (a) 更換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或
- (b) 修訂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上市債務證券的文件；或
- (c) 修訂可轉換上市債務證券的條款（因應相關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在本交易所指示是否會對有關變動施加條件前，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建議變更。

...

...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持續責任

...

通知

...

更改

31.15 有關下列事項的決定作出後以及就提供其詳情而言，發行人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發公告：

- (1) 建議更改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以及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其上市債務證券的文件而該等更改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一般事項

31.19 除《GEM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

- (2) 如建議修訂其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以及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其上市債務證券的文件，而該等修訂為可能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者，則須將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

...

...

登載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

31.21 發行人須登載：

- (1) 下列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如適用)各一份：

(a)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b) 寄予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登記地址在香港)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寄付的同時送交)；及

(c) 發行人編製的中期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後盡快送交)；

...

...

附錄 A2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 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

...

修訂

9. 就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函須：

...

(b) 載有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或說明該等內容將會：

- (i) 自發出通告日期起至有關股東大會債務證券持有人會議結束時止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 (ii) 在股東大會債務證券持有人會議舉行的地點至少開會前十五分鐘及在大會議舉行期間可供查閱；及

...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A 表格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

7. (A) 發行人估計市值 (股本證券) / 總市值 (債務證券) :

(B) 尋求上市的最高及最低證券數目的預計市值 (附註 4) :

...

C 部

本部載列《諮詢文件》第三章「輕微修訂」一節所載的《GEM 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第十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配售

...

10.12 ...

- (1B) 整體協調人須提供足夠的分銷設施、刊發申請名單及於證券出現超額認購時釐定分配證券的公平基準。如屬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每名整體協調人將被視為已審閱 FINI 對配售證券的分銷及集中程度所生成的分析，並已透過於 FINI 提交以附錄五-D 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形式作出的聲明，確認該分析的準確性（見《GEM 上市規則》第 12.26(6)條）。

...

...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布規定

...

於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

16.17 ...

註：

...

- 2 發行人必須確保任何提交刊發的文件已經發行人本身正式授權，並（如該文件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與公司註冊處所登記的版本相同，或（如該文件根據《GEM 上市規則》在刊發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與本交易所已審批的版本相同。

...

...

附錄三：代表委任表格式樣

此代表委任表格式樣僅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按其本身情況調整表格內容。

發行人亦應按其適用法律及規則尋求法律意見並作出相關安排（例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讓代表委任表格生效及可執行（尤其是以電子方式發出代表委任表格的情況）。

[公司名稱及商標]

(證券代號：[證券代號])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¹	
------------------------------	--

本人 / 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公司名稱]登記股東，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出席於[大會日期及時間][在[舉行大會的地點] / 以[會議通告所規定的電子方式]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 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截至[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報告	1.		

2. 審議及批准截至[日期] 止年度之末期派息	2.		
3. 選任董事			
a) 選任[首名候選人的姓名] 為董事	3a.		
b) 選任[次名候選人的姓名]為董事	3b.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5. 審議及批准再續委聘核數師	5.		
6. 審議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6.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7.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的修訂	7.		

日期：_____

簽署⁵：_____

附註：

1 若不填入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

3 請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標注簽署作實。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若以印刷本形式提交，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若以股東大會通告中指定的電子方式提交，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按由公司制定且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的驗證程序提交；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按上述驗證程序提交。]

6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數目)小時前，[送達(收件人的名稱及地址)] / [透過股東大會通告中指定的電子方式發送]，方為有效。

附錄四：私隱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統稱「香港交易所」或「我們」）致力保護由我們託管、控制或持有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指與可識別個人有關，或可用於識別個人的任何資料，有時該個人被稱為「資料當事人」或消費者。

本私隱聲明（「聲明」）適用於我們從回應我們的公開諮詢文件的資料當事人收集並進一步處理的個人信息。

若未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正確的個人資料，我們無法確保刊登正確的信息，或聯絡回應人士（如果我們對他們的意見有疑問），和/或也可能無法處理他們作為資料當事人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提出的權利請求。

我們收集什麼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如何收集？

由閣下直接提供的資料，或者我們直接自閣下的收集的資料：

- 身份資料，如姓名和公司職位；
- 聯繫方式，如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意見資料，如閣下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和回應；和
- 通訊資料：如與閣下之後的通訊記錄，以理解閣下的意見，或以確認閣下的身份資料。

來自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

- 為驗證閣下的身份，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與閣下聯絡，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了記錄閣下的回應，或根據閣下的要求更改閣下的回應，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回應和做出這些回應的原因；和
- 為準備我們的刊登文件，我們可能會處理和發佈閣下的姓名和職位（在閣下同意的情況下），以及閣下的回應和做出這些回應的原因。

來自加利福尼亞州的資料當事人：

若《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適用，我們的收集（包括在過去 12 個月內收集的）個人資料（定義於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類型如下：

分類	來源	處理目的
閣下的身份資料，例如閣下的姓名和電郵地址	直接收集自閣下	用於驗證閣下的身份，溝通有關回應，存檔和/或刊登
關於閣下的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職位和電話		

為什麼我們使用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如何使用它？

「合法性基礎」是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理由，例如我們經營業務的合法權益，只要它不會對閣下的利益、權利和自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法性基礎	目的
合法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意見資料，以在諮詢過程中瞭解市場 / 公眾對有關提案的意見；身份資料和聯絡方式，用於驗證和理解閣下的回應；和身份資料，若已獲公開刊登的許可。
公共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就香港交易所基於公共利益執行工作而言屬必要，我們亦可能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同意	單獨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果閣下是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且我們需要與第三方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公開披露或將其轉移到中國內地以外，則需要閣下的單獨同意。
法定義務或者監管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履行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為其認可控制人的任何公司的職能；遵守法院命令、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遵守政府當局、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的要求；和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包括本地的資料保護法。

我們是否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或將其轉移到另一個司法轄區？

香港交易所向一個或多個第三方組織披露個人資料，以使我們能夠處理公開諮詢文件，其中包括：

-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
- 我們的電信、IT 安全或其他技術服務承包商或供應商；
- 我們的線上表格供應商；
- 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戰略或其他諮詢服務的供應商；和
- 為我們提供行政服務的中介商、承包商或供應商。

為履行我們的法律義務，我們還可能與法院、監管機構、政府和執法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機構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關於這些第三方的更多詳細信息。我們將盡力地按照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提供此類信息。

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香港交易所只會在閣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在某些司法轄區，香港交易所可能還需要在此類轉移之前採取額外措施（例如私隱影響評估）。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在資料當事人所在司法轄區之外處理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方分享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將盡合理努力確保目的地司法轄區的法律和法規為個人資料提供相同或可比水平的保護。否則，我們將採用標準合同條款或相關司法轄區當局批准的其他資料傳輸機制，確保在傳輸時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若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要求，我們還將針對這類跨境傳輸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個人資料被託管或傳輸到的地區會不時發生變化，但通常包括香港、英國、美國、歐盟、瑞士、新加坡、日本、印度和中國內地。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地區和我們所採取的個人資料跨境轉移有關的保護性措施（包括充分性決定）的更多詳細信息。

我們將保留個人資料多長時間？

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我們的集團文件保留政策）和適用法律。

我們保留個人資料的期限為滿足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目的之期限。為判斷和確認合適的保留期限，香港交易所還會參考以下因素：

- 收集之目的；
- 涉及個人資料的合同之終止；
- 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期限；
- 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
- 規定香港交易所職能、義務和責任的具體法律或法規；
- 我們的監管機構或國際機構發佈的非法定指南中規定的保留期限；和
- 個人資料的敏感性和相關處理活動的風險程度。

對於中國內地的資料當事人，保留期限通常不超過自最近活動起算或與我們的互動起算的三年。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我們的保留期限的更多詳細信息。

如果基於收集之目的而不再需要個人資料，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停止處理該等個人資料（但可能會按需保留其副本，以用於存檔，實際或潛在的爭議，或遵守適用法律），並採取合理措施銷毀相關個人資料。

我們如何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安全？

我們將基於符合資料保護法和通用的國際安全標準，採取一切可行和合理的步驟，以提高個人資料的安全。這包括物理、技術和行政性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以及防止保存有個人資料的存儲介質或設備的丟失，並維護資料的一般安全性。

有關個人資料的權利

簡單而言，適用於閣下的資料保護法可能提供了以下資料當事人權利：

- 確認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型；
- 獲取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刪除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
- 更正或補充閣下的個人資料（如發現其不準確）；
- 限制我們處理閣下個人資料；
- 撤回我們在某些情況下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許可（例如，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進行的處理）；和
- 以機器可讀格式將個人資料傳輸給另一方。

在某些司法轄區，資料當事人也可能被賦予額外的權利。

加利福尼亞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我們披露分享閣下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和我們出於商業目的而分享的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
中國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我們說明個人資料處理的規則；•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資料當事人的權利擴展至倖存的近親；和•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傳輸給閣下指定的一方。
英國和歐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對處理的權利。閣下有權反對我們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果我們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處於閣下的個人資料。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某些情況下，獲取有關在請求日前的一年內，我們如何（或可能如何）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

如果這些權利適用於閣下，我們將盡合理努力滿足有關請求或提供解釋。請注意，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我們僅有義務在 12 個月內最多二次回應同一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請求，並且我們可以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受到限制，這也是為了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將儘快回復閣下，但不會超過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期限。如果可能出現延誤，我們將提供解釋和預計的回復時間。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我們可能會根據閣下的請求，基於有關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請注意，我們可能需要驗證閣下的身份以處理閣下的請求。如果閣下作為資料當事人想要指定授權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請求，除非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擁有授權書或是閣下的監護人，否則我們可能會要求閣下在我們向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提供任何其請求的信息之前，直接驗證閣下的身份。為驗證閣下的請求而收集的信息將僅用於驗證。對於刪除請求，我們也需驗證閣下的身份，然後單獨確認閣下希望刪除的個人資料。

如閣下欲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通過任一種方式以聯絡香港交易所集團資料保護辦公室。

聯繫我們

閣下如對本聲明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對我們的個人資料處理有疑問，或欲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Group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GDPO Offic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8/F.,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電郵至：DataPrivacy@hkex.com.hk

英國代表處：10 Finsbury Square, London, EC2A 1AJ, United Kingdom

歐盟代表處：De Cuserstraat 91, 1081 CN Amsterdam, Postbus/PO Box 7902, 1008 AC Amsterdam, Netherlands

hkex.eurep@eversheds-sutherland.com

就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告知以下信息：

資料當事人的身份

- 全名
- 公司名稱

- 電子郵件地址
- 主要住所地址
- 身份詳情 (如代表資料當事人)
- 保存在文件或文件中以驗證身份的聯繫方式

有關請求

- 資料當事人訂閱的產品或服務
- 特定權利
 - 請求的目的
 - 接收請求結果的首選通訊方式和地址
 - 支持有關請求的文件

任何對我們的處理不滿的資料當事人，也可以聯繫相關私隱監管機構以解決該問題或尋求幫助。

英國的私隱監管機構是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可通過 <https://ico.org.uk/make-a-complaint/>，或郵寄至：Wycliffe House, Water Lane, Wilmslow, Cheshire, SK9 5AF, United Kingdom。

如果閣下居住在英國境外，閣下可以聯繫閣下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資料私隱監管機構。

附錄

本聲明涉及以下香港交易所集團實體的私隱保護安排。有關以下實體的聯絡詳情，請參閱「聯繫我們」。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 HKEX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 香港交易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
- HKEX (U.S.) LLC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